

股票代碼：8122

資訊申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mitachc.com.tw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蔡 碧 玲

職 稱： 財務處協理

電 話： (02) 2657-6666

電子郵件信箱： judy@mita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 艷 秀

職 稱： 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 話： (02) 2657-6666

電子郵件信箱： janetlin@mitac.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

電 話： (02) 2799-82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 <https://ecorp.ctbcbank.com>

電 話： (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 郭 文 吉、劉 建 良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mitach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1
六、風險事項-----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展望

本公司為神通集團母公司，103 年適逢成立 40 周年，在確立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策略下，除少數尚在執行中之長期維護合約外，主要資產及業務為內湖企業總部大樓及各項轉投資事業。

內湖企業總部除少部份自用外，大多以租賃方式分租予關係企業，收益穩定；至於投資事業則涵蓋資通訊科技(聯強國際、神達電腦、資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交通運輸(悠遊卡公司、遠通電收)及新興技術或應用(艾迪訊)等領域，所投資企業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事業體，預料可持續穩定獲利。

二、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檢視去年一年的經營成果，投資收益是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全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結果及獲利能力

一0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36,565仟元，營業毛利為735,931仟元，營業利益為623,221仟元，稅後純益為601,444仟元。

(二)財務收支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長短期資金運用皆經適度規劃，且制度健全、償債能力良好，一0三年度之流動比率為70.62%，負債比率為6.90%。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新興技術及創新服務，並挹注資金於高成長潛力產業，以便發揮控股公司效益。

三、一0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投資收益、內湖企業總部大樓租金及部份長期維護合約收入將是本公司一0四年度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未來除持續聚焦於資通訊科技、交通運輸及新興應用等相關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及控股管理，並將積極開發可長期投資產業，預期可為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里，您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敬祝

安 康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蔣臺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63 以新台幣二百萬元資本額創立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名稱為神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先引進微電腦商用系統 Q1，展開電腦相關業務，進入自動化市場。
- 64 引進 INTEL 微處理機，奠定台灣個人電腦產業基礎。
首創統一發票收銀機，並獲專利。
- 65 引進第一套超級迷你電腦波金艾碼（PERKIN-ELMER 32 位元），展開系統整合業務。
- 66 研發世界第一部中文商用終端機，並為刑事警察局開發通緝前科犯資料處理系統。
開發第一套小型商用電腦。
開發小型商用系統中文化。
規劃完成行政院主計處、刑事警察局電腦化。
建立國內自有品牌小型電腦開發、生產能力。
設計遠東倉儲自動化系統。
- 67 引進 CAD/CAM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系統。
- 68 參與全國最大財政部稅務資訊系統的設計開發。
開發成功國內第一套毛豬拍賣系統。
第二代中文端末機問世（CCRT280）。
開發 ALTOS 中文。
成立關係企業華光電腦公司。
成立華光電腦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微電腦時代】雜誌。
- 69 代理北方電訊-NORTHERN TELECOM 產品，進入電腦及通訊領域。
與台灣大學研製成功分配性單元控制器。
開發成功第一套 8 位元 PC。
成立關係企業聯通電子公司（國內最大專業電子、電腦零組件及週邊產品供應商）。
成立關係企業資通電腦公司（專精於銀行金融自動化、財稅行政自動化的軟體系統公司）。
- 70.10 正式更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並進駐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三路 5-1、7-1 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從事微電腦系統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與電子工業研究所技術合作開發 MIS8000 微電腦資訊系統。
- 71.03 第一次現金增資至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71.09 公司遷移至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3 樓。為擴充事業領域增營中文電腦系統、OEM 使用電腦電路板、電腦通訊控制器、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與製造及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業務。
- 71.10 設立工廠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83 號 10 樓，從事中文電腦設備之裝配。

- 71 推出第一套中文終端機，名為漢通。
協助裕隆汽車開發國人首度自行設計的「飛羚 101」。
銷售 INTEL 等產品，榮獲全球市場二項大獎：微電腦發展系統產品銷售全區第一名、所有產品總資本額全區第二名。
成立關係企業神達電腦公司。(專精於個人電腦、顯示器、智慧型工作站及其週邊設備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國際行銷)
- 72.03 為業務需要增營電腦電信交換總機及其附屬設備之買賣，維護修理業務。
- 72 開發小神通，斬獲建築師公會一千餘台採購訂單，為當年最大的個人電腦採購案。
開發軟式磁碟機採 SCSI 標準介面，是國內第一家軟式磁碟機 (FDD) 製造公司。
與美國賽貝克 (XEBEC)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電腦週邊記憶裝置控制板。
與電子工業研究所合作發展微電腦模板商品化。
- 73.12 為配合營業成長及增加籌措營業資金需要，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元整。
- 73 結合電腦及光纖通訊技術，開發完成臺灣區第一條高速公路自動化監控系統。
代理 Westing House 軍用電腦。
建立國內量產 PC 生產線。
- 74.01 遷址至臺北市民生東路 585 號 9 樓。
- 74 發明中文簡捷輸入法並取得專利。
獲 ITT 訂單，此為國內第一個 OEM 大訂單，奠定台灣 OEM/ODM 量產的營運模式。
- 75.09 工廠遷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24 弄 48、50 號 3 樓。
- 75 代理 CRAY 超級電腦。
參與中鋼扁鋼胚精整工廠自動化工程。
- 76.07 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 76 成立連鎖店「神通電腦世界」，加強地區性服務。
- 77.05 工廠遷至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118 號 6 樓。
- 77.11 由於業務擴充甚速，為增加營運資金，以發行特別股方式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
- 77 神通「小貴族」電腦獲最佳產品設計獎。
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電廠環境監控系統。
與英國 LEX 公司合資成立聯強國際公司。(專精於電子、電腦、通訊產品零組件及週邊產品之銷售、配送及維修)
- 78.04 為配合未來業務成長，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柒仟貳佰陸拾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參佰陸拾萬元整。

- 79 代理 INFORMIX 軟體及昇陽 (SUN MICROSYSTEMS) 工作站，進入工作站領域。
成立關係企業新達電腦公司。(致力於整合電腦、資訊、通訊及視訊服務)
成立神逸補習班，跨入教育訓練市場。
建置南區電信局之 SOPS、TREASII、LIMEAS、DATAS 等電腦化系統。
於士林成立生產部組裝 PC。
- 79.12 遷址至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6 樓。
- 80.11 核准變更章程，變更特別股為普通股。
- 80 於台灣大學裝置世界最快 CRAY 超級電腦。
參與北二高交通控制工程中央電腦系統軟體規劃。
參與戶政電腦化。
參與北一高計數收費系統。
參與北二高自動化監測系統。
- 81.10 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81.12 工廠遷至臺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 123 號。
- 81 裝設完成國內最大門數民用交換機-臺大醫院四千門全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
聯合信用卡中心全國網路連線及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光纖高速網路規劃施工。
參與發展及設置全國司法電腦化作業。
生產工業電腦。
參與全國警政系統電腦化及網路連線作業，並完成全省警政人員電腦教育。
- 82.02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參仟貳佰參拾貳萬元整，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壹仟伍佰玖拾貳萬元整。
- 82.07 遷址至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77 號 8 樓。
- 82 為遠東倉儲開發設置穀倉自動控制系統。
參與建置交通部之全省航空訂位及票務查詢系統電腦化。
設計開發臺北市果菜批發拍賣市場系統。
參與北、中、南國稅局電腦化作業。
與美國西屋策略聯盟，以期發展”指揮管理通訊情報系統”在台業務。
本著「專業、創新、卓越」理念成立「神通電腦教育」連鎖加盟體系，成立第一家直營校—神旭。
- 83 取得英國國家電腦中心「NCC-國際電腦文憑專修班」開辦權，打開國內技職教育之門。
神通電腦教育加盟校增至 7 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規劃全省地籍資料電腦化。
為台電建置全省 151 個營業所之櫃台 PC。
參與各縣市環保局防治污染資訊化工程。
建置學校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設備。
- 84.09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伍拾玖萬貳仟元整，現金增資貳億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柒佰伍拾壹萬貳仟元整。

- 84.11 榮獲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
- 84 規劃設計聯華電子 3B 廠、3D 廠，華邦四廠及世界先進之半導體廠氣體資訊整合系統。
參與中央健保局全省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電腦裝置案。
建置總統府、國家安全局辦公室電腦化系統。
規劃執行大臺北淡水線捷運電聯車駕駛模擬系統。
完成海空運通關系統電腦化。
- 85.07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零貳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陸仟玖佰伍拾壹萬貳仟元整。
- 85 參與電信局第二代公用電話話務系統（IPAS2）。
規劃執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木柵、淡水、新店線）。
規劃執行國科會太空計劃室熱真空資料處理系統。
規劃及建置台電總處大樓區域光纖網路主幹系統。
- 86.01 工廠遷至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2 號。
- 86.08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陸拾參萬陸仟捌佰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捌仟陸佰玖拾伍萬壹仟貳佰元整、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玖拾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 86 規劃及執行華邦四廠及聯嘉積體電路廠氣體供應監視控制工程。
規劃及執行中國血液基金會資訊系統改進工程。
規劃及執行日立公司冷軋酸洗連續生產線案。
- 87.10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參仟零伍拾萬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零伍拾萬元整。
- 87 規劃執行空軍後勤補給系統（精勤計劃）
- 88.03 為擴展經營範圍，同時配合靈活投資，加強整體競爭力，投資設立「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06 為拓展營業範圍，增列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家用電器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六項營業項目。
- 88.1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參拾伍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伍佰捌拾伍萬元整。
- 88 規劃執行五區國稅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劃。
規劃執行聯華電子新廠氣體供應監視控制工程。
- 89.07 為拓展營業範圍，增列第二類電信事業、租賃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信器材批發業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等五個營業項目。
- 89.09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伍拾捌萬伍仟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肆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89 規劃執行臺北捷運 IC 卡票證整合系統建置計劃。
規劃建置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規劃執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收費站收費系統。
參與台鐵號誌連鎖裝置集中監視系統建置。
- 90.04 內湖神通企業總部大樓竣工，公司遷入總部大樓，以強化企業營運管理。遷移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
- 90.11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發行九十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該資金運用計畫已於九十年度第四季執行完成。
- 90 建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資訊系統。
規劃建置五郵件處理中心掛函暨包裹封發人工電腦系統。
規劃執行中央健康保險局第二代醫療主機系統建置工程。
參與建置台鐵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參與建置力晶半導體廠務監控系統。
- 91.07 進軍網路客服中心市場，與聯強國際攜手打造客服中心（Web Service Center），結合網路中心資源（IDC），完成網路客服中心系統架構。
- 91.08 新竹分公司遷至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8 號 6 樓之 5。
- 91.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1 神通集團旗下 6 家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參與建置宏力半導體氣體供應監視控制系統。
規劃及建置憲兵司令部整體資訊系統。
建置中華電信查號台資訊系統。
建置營業稅自行稽徵計劃。
- 92.08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陸仟柒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2.10 規劃執行報稅訊息即時通建置運轉計劃。
- 92.11 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有效降低利率風險並健全經營體質，本公司發行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該資金運用計畫已於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執行完成。
- 93.04 為建置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由遠傳電信、東元、精業、神通四家公司共同參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軍。
- 93.04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 93.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3 規劃執行稅務 e 網通計劃、地方稅資訊平台資訊設備及委外服務計劃、開發執行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劃。
建置中華映管、力晶半導體、瀚宇彩晶氣體監控系統。
規劃建置高速鐵路自動收費系統、捷運內湖線通信及電力系統、捷運新蘆線收費系統。
規劃建置空軍複式配置之防空管制系統、軍事 C4ISR 系統、國軍環島光纖通訊網路設備、國軍雷射接戰系統。
- 94.05 獲選為「博勝案工業合作主導廠商」，協助政府厚植 C4ISR 自主化國防之基礎建設。
- 94.08 國內第一家通過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CMMI) 第三級 (Level 3) 系統工程及軟體工程(SE/SW)雙重能力驗證的廠商。
- 94.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零貳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4.10 獲頒經濟部「第十三屆產業科技發展獎」軟體與網路組傑出創新企業獎。
- 94.11 獲選經濟部「資訊服務輸出旗艦(BEST)計畫」旗艦廠商(中心廠)，帶領屬艦(協力廠)以稅務及交通系統進軍海外市場。
- 94 規劃執行民航局飛航訊息處理系統、語音數據航空氣象資料及終端資料自動廣播系統、獨立備份航管系統計畫。
規劃建置經濟部金融共通平台。
規劃執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資訊系統精進案。
建置華邦電子、台積電、統寶科技氣體監控系統。
建置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內部設施資訊通訊影像系統。
參與捷運內湖線機電環控工程及新蘆線自動收費系統工程。
建置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個人電腦設備。
- 95.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貳仟貳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5.11 為償還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本公司與玉山、第一、國泰世華、華南、臺灣中小企業、上海及彰化等七家銀行，共同簽署取得新台幣壹拾貳億元之聯合授信額度。
- 95 建置北區國稅局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
規劃建置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與通訊系統。
建置中央健保局與各特約醫療院所電子公文交換平台。
建置亞洲福聚氣體監控系統。
建置茂德廠務監控系統。
規劃建置玉山銀行外匯系統之匯兌業務系統。
規劃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執行維運委外服務。
協助 SCHMID 開發語音通信系統及執行網路工程。
執行 95 年度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計畫。
- 96.10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延攬留用優秀人才，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億肆仟壹佰參拾陸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陸仟參佰捌拾萬零貳佰伍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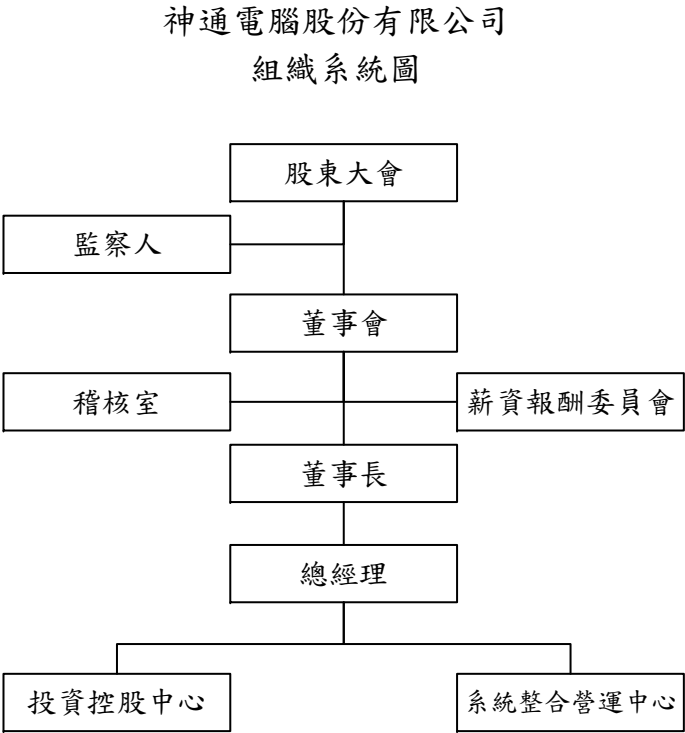
- 96 結合敏盛醫控、義隆電子、捷威科技、合世生醫，以「去機構化之高齡者照護服務平台計畫」獲得經濟部技術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經費補助。
建置中龍二期第一階段轉爐工場程控電腦系統。
建置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台鐵及高鐵汐止至板橋間隧道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建置考選部國家考場電腦測驗試場。
建置中央健保局高可用性承保主機系統運作機制。
- 97.08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捌仟參佰捌拾萬零貳佰伍拾元整。
- 97 規劃建置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外匯系統。
規劃建置移民署本部暨各服務站機房遠端監控系統。
規劃建置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主機汰換。
承包台灣高鐵自動收費系統十年維護合約。
獲台北市捷運局審核通過，成為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專業分包商。
獲選為 IBM SOA 合作夥伴聯盟頂級成員。
- 98 執行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中區)。
執行健保 IC 卡系統汰換整合性資訊服務。
執行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建置推廣暨維運服務。
執行研考會 G2G 異地備援整合暨維運委外服務。
執行悠遊卡整合系統維護。
規劃建置高鐵票務系統超商紙票系統。
執行行動臺灣(M-Taiwan)應用推動科專計畫-探索臺北。
規劃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
開發暨建置台新銀行法金核心系統。
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通過 V1.1.0 規格驗證，符合檔案管理局相關規範。
承攬南港專案台鐵隧道中央監控系統工程通過 IEC61508 安全完整性水平二(SIL2)認證。
- 99.06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系統整合本業與轉投資事業分割案，將系統整合、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工業電腦等事業分割出去，並於 10 月 7 日新設「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 建置聯華電子南科廠廠務、氣體監控、廢棄處理預警監控、地震連動系統。
參與建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陸客來台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
執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度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維護。
建置中科院動態電磁環境管理資訊系統。
- 100 參與建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
執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擴充多卡通系統功能。
- 101.09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轉增資新台幣玖仟玖佰捌拾玖萬貳仟捌佰壹拾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玖仟柒佰柒拾肆萬玖仟零玖拾元整。
- 102.1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零玖佰柒拾柒萬肆仟玖佰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零柒佰伍拾貳萬參仟玖佰玖拾元整。

104.02 鑒於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技術應用市場逐漸成熟，及其圖書館管理應用領域知識領先業界，因此本公司以所持有之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艾迪訊公司股東交換其持有之艾迪訊公司股票，藉以擴大參與投資該公司並同時取得其經營管理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投資控股中心	投資機會之評估研究、投資資金規劃及投資後管理。並負責公司資金調度與管理、稅務規劃及申報、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一般會計帳務及成本會計帳務處理。
系統整合營運中心	領導與整合各專案業務之年度策略目標規劃與展開。並負責及執行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作業程序與相關品質輔導訓練，和系統保證(可靠度、維護度、系統安全工程)專業工作。
稽核室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有效性以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國	苗豐強	101.06.28	三年	70.09.17	10,819,122	5.42%	12,496,085	5.42%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神通電腦(股)公司總執行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苗豐盛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苗豐盛	101.06.28	三年	76.10.15	910,560	0.46%	1,051,696	0.46%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高壓氣體公會理事長	董事長	苗豐強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華實業 (股)公司	101.06.28	三年	97.06.27	70,398,124	35.24%	81,309,833	35.24%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周祖蒼	101.06.28	三年	97.07.15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聯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周德虔	101.06.28	三年	101.06.28	-	-	-	-	-	-	-	-	美國新澤西羅格斯大學工程博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資特助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和利投資(股)公司	101.06.28	三年	92.05.20	1,453,480	0.73%	1,678,769	0.73%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蔣臺方	102.06.28	三年	102.06.28	-	-	100,294	0.04%	2,677	0.00%	-	-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監察人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賢齊匯(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聯強國際(股)公司	101.06.28	三年	92.05.20	36,682,688	18.36%	42,368,504	18.36%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杜書伍	101.06.28	三年	89.06.22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學系學士 聯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嘉榮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聯訊創投(股)公司董事 大橡(股)公司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香芸(104.03.19 派任)	104.03.19	三年	104.03.19	-	-	8,044	0.00%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通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健康食彩(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請詳下表一。

註2：於101.06.28~102.08.29 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和利投資(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100.00
聯華實業(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公司	4.86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3.6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52
	苗豐強	3.31
	苗豐盛	3.28
	聯強國際(股)公司	3.08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13.62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6.4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4.90
	勞工保險基金	2.9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	2.70
	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
	杜書伍	2.17
	苗豐強	1.91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二。

3.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神通電腦(股)公司	聯華實業(股)公司	35.24
	聯強國際(股)公司	18.36
	神達電腦(股)公司	8.69
	美安投資(股)公司	8.18
	苗豐強	5.42
	資豐投資(股)公司	4.40
	華成投資(股)公司	1.92
	日商歐姆龍株式會社	1.7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18
	義豐投資(股)公司	0.75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聯華實業(股)公司	29.14
	聯強國際(股)公司	5.17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69
	馬長隆	2.3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公司	1.81
	義源投資(股)公司	1.61
	通達投資(股)公司	1.23
	資豐投資(股)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公司	1.21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義源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100.00
義豐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公司	100.00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13.62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6.4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4.90
	勞工保險基金	2.9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
	杜書伍	2.17
	苗豐強	1.91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0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7.55
	杜英宗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4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5
	郭文德	0.11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
	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控控股(股)公司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控控股(股)公司	100.00

註1：如上表一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苗豐強	-	-	✓	-	-	-	-	-	-	✓	-	✓	✓	-	
苗豐盛	-	-	✓	✓	-	-	-	-	-	✓	-	✓	✓	-	
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臺方	-	-	✓	-	-	✓	✓	✓	-	✓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祖堯	-	-	✓	✓	✓	✓	✓	-	-	✓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	✓	✓	-	✓	✓	-	-	✓	✓	✓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	-	✓	✓	✓	✓	✓	-	-	✓	✓	✓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104.03.19 派任)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4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美國	苗豐強	87.08.01	12,496,085	5.42%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神通電腦(股)公司總執行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苗華斌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臺方	98.11.27	100,294	0.04%	2,677	0.00%	-	-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監察人 賢齊匯(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純和	85.08.15	77,820	0.03%	19,132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行政支援中心副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處長	神旭資訊(股)公司董事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克雄	92.02.24	13,295	0.01%	-	-	-	-	美國普度大學博士 神通電腦(股)公司新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美國 Intecs Ltd. R&D 副總兼台灣區總經理 歐洲復興銀行 ATM 資深顧問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	-	-	-

副總經理	美國	苗華斌	95.08.24	27,215	0.01%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Synnex Info Tech 總經理特助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總 執 行 長	苗 豐 強	父 子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國棟	102.08.13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系 數位通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系統整合事業群副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施永強	102.11.08	201,791	0.09%	-	-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自動化作業中心副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錫裕	102.11.08	122,087	0.05%	-	-	-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工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神通電腦(股)公司專案主持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專案主持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智慧產品中心副總 經理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碧玲	89.08.01	148,857	0.0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訊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達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聯宿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神旭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台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苗豐強	480,000	480,000	-	-	2,260,000	2,260,000	88,000	88,000	0.47%	0.47%	1,100,512	1,100,512	14,472	14,472	300,000	-	300,000	-	-	-			0.71%	0.71%	-
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壹方																									
董事	苗豐盛																									
董事	王伯元 (104.3.19 辭任)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祖蕃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苗豐盛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王伯元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元以上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周祖蒼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周德虔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苗豐強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蔣臺方
總計	6	6	6	6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Ⅰ及Ⅱ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144,000	144,000	740,000	740,000	16,000	16,000	0.15%	0.15%	-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周新懷(104.3.19 解任)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104.3.19 派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周新懷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楊香芸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周新懷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楊香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股；新台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執行長	苗豐強	1,471,394	1,471,394	86,832	86,832	4,409,646	4,409,646	1,350,000	-	1,350,000	-	1.22%	1.22%	-	-	-	-	
總經理	蔣臺方																	
副總經理	董純和																	
副總經理	鍾克雄																	
副總經理	苗華斌																	
副總經理	吳國棟																	
副總經理	施永強																	
副總經理	陳錫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註 8)
低於 2, 000, 000 元	苗豐強 蔣臺方 董純和 鍾克雄 苗華斌 吳國棟 施永強 陳錫裕	苗豐強 蔣臺方 董純和 鍾克雄 苗華斌 吳國棟 施永強 陳錫裕
2, 000, 000 元(含)~5, 000, 000 元	-	-
5, 000, 000 元(含)~10, 000, 000 元	-	-
10, 000, 000 元(含)~15, 000, 000 元	-	-
15, 000, 000 元(含)~30, 000, 000 元	-	-
30, 000, 000 元(含)~50, 000, 000 元	-	-
50, 000, 000 元(含)~100, 000, 000 元	-	-
100, 000, 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苗豐強	-	1,440,000	1,440,000	0.24
	總經理	蔣臺方				
	副總經理	董純和				
	副總經理	鍾克雄				
	副總經理	苗華斌				
	副總經理	吳國棟				
	副總經理	施永強				
	副總經理	陳錫裕				
	協理	蔡碧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1.84% 及 1.78%，對稅後純益無重大之影響。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實際獲利情況及考量未來之營運風險配發。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苗豐強	5	-	100	
董事	苗豐盛	4	1	80	
董事	王伯元	5	-	100	104.3.19 辭任
董事	和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蔣臺方	5	-	100	
董事	聯華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4	1	80	
董事	聯華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周祖菴	3	2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確實遵行運作。
 - (二)為積極配合各項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需求，隨時加強董事會必要之職能。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 公司代表人： 杜書伍	-	-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 公司代表人： 周新懷	5	100	104.3.19 法人監察人之 代表人改派為楊香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除本公司業務相關同仁定期或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外，監察人亦依實際需要隨時與同仁直接接觸與溝通，以獲得所需相關資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次皆列席於董事會，監察人透過此報告內容了解公司業務狀況，並即時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

(2) 監察人不定期取具稽核單位檢送之查核報告，可就相關內容溝通及回覆意見。

2. 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方面：

監察人定期取得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可就內容隨時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法不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與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範本。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織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隨時溝通。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監察人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質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且有訂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確實實施。且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之營運與發展有一定之幫助。 (二) 本公司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如法令或實務上需要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惟尚未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mitachc.com.tw），隨時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另以連結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之正確財務及營運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總經理室企劃處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請參閱第57頁。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給股東大眾，並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之品質及來源不虞匱乏。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與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與其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同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公司資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不定期進修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與營運管理有關之風險控管與衡量皆有訂有相關之管理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未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薪酬委員	薛昌煒	—	—	✓	✓	✓	✓	✓	✓	✓	✓	✓	1	
薪酬委員	程建人	—	—	✓	✓	✓	✓	✓	✓	✓	✓	✓	3	
薪酬委員	馬紹祥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7月10日至104年07月0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薛昌煒	3	-	100%	
委員	程建人	3	-	100%	
委員	周行一	3	-	100%	103年11月16日辭任 103年12月18日馬紹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作為企業公民的一員，除了在營運方面持續追求成長，亦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下就是我們的重要原則： 1. 堅持以誠信、公平的原則，保障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權益。 2. 建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安全舒適的環境，讓員工得以發揮個人潛能。 3. 遵守法律規範、一切依法行事。 4. 持續並落實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5. 推廣及發展數位知識，應用於產業升級，提昇資訊化之優質社會。 (二) 本公司不定期的透過集團內部刊物及公司網站，宣導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係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企劃處負責統籌，同時不定期提供董監事企業宣導事項及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監進修相關資訊並了解現行法規應注意事項。 (四) 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並公告施行多年，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有效連結。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負荷。如推動電子簽核系統，大量降低紙張的耗用，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二) 本公司雖非高污染性行業，仍然注重環境保護，訂定公司環保行為準則手冊、定期於網站發表環境報告書，以及遵循國際環境保護標準。 (三) 本公司有訂定環保行為準則手冊作為規範，用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 ✓ ✓ ✓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與溝通管道(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以處理員工投訴及勞資爭議調解。 (三) 本公司提供寬敞的辦公空間、視訊會議室等，且依法檢測相關之硬體設備，如電梯、消防設施等。對於安全教育訓練方面，定期舉辦消防訓練教育，或是針對所承接專案需要，則派員參與工安安全等教育訓練。而對於健康方面，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不定期將重大訊息或新規範公告於內部公佈欄或以e-mail通知員工，和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五) 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皆有完善輔導機制，之後亦會定期評估後續職涯能力之建立，同時提供改善方案。 (六) 客戶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提出問題或申訴，滿足客戶需求及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一直是本公司不斷追求的目標。 (七) 本公司非屬品牌商，故無進行相關之行銷及標示。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雖不會評估其過往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然而由於本公司秉持環保與發展並重的信念，仍會提醒上下游供應商應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雖無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當供應商確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時，本公司不排除依循法律途徑與之解除契約關係。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集團內部刊物，揭露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境保護：請參閱第57頁。 (二) 社會貢獻：1. 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MIX SYSTEM HOLDINGS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底，與其他六家優良企業，共同捐贈成立育秀基金會，目的在於數位知識之推廣及發展，應用於產業升級，以提昇資訊化之優質社會。 2. 推行「企業實習」制度，積極與各大學資訊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未畢業之同學專業實習機會，培養資訊人才。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取得ISO 9001、ISO 27001、CMMI ML3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以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企劃處及人資部負責統籌運作，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對利益衝突的基本政策是：自覺評估、主動申報，採取實際行動避免。每個員工應對利益衝突保持警覺，要自覺評估並及時向主管呈報。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如有缺失情形，則重新檢討內控制度，如有違規同仁，則依公司SOP「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會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檢舉管道包括e-mail、電話等，並依據「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辦理。 (二)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及「員工獎懲作業程序」，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已於本年報中揭露說明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各單位透過平日交易往來行為，持續向商業往來廠商或業主宣導公司守法和誠信的經營理念，並要求員工在業務行為中展現出守法和誠信，恪守一定的行為標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mitach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第 29 頁。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42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 豐 強

總經理：蔣 臺 方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3.06.27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員工紅利：現金 3,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3,000,000 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
	3.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3.08.13	討論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12.18	1.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討論本公司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04.01.21	1.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三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董監事酬勞審查與核定。	
104.03.18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討論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訂定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事由及股東提案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4.04.16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事宜。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3 元、每股股票股利 1.0 元。 員工紅利：現金 3,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3,000,000 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討論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討論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四年改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討論修正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103.1.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苗豐強	-	-	-	-
董事	苗豐盛	-	-	-	-
董事兼百分之十 以上大股東	聯華實業(股)公司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祖蒼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	-	-
董事	王伯元 (104/03/19解任)	-	-	-	-
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	-	-	-	-
	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臺方	(182,000)	-	-	-
監察人兼百分之十 以上大股東	聯強國際(股)公司	-	-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	-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周新懷 (104/03/19解任)	-	-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104/03/19新任)	-	-	-	-
總經理	蔣臺方	(182,000)	-	-	-
副總經理	董純和	-	-	-	-
副總經理	鍾克雄	-	-	-	-
副總經理	苗華斌	-	-	-	-
副總經理	吳國棟	-	-	-	-
副總經理	施永強	-	-	-	-
副總經理	陳錫裕	-	-	-	-
協理	蔡碧玲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81,309,833	35.24%	-	-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神達電腦(股)公司		
							苗豐強	為本公司董事長	
							華成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42,368,504	18.36%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神達電腦(股)公司		
							苗豐強	為本公司董事長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20,061,790	8.69%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聯強國際(股)公司		
							苗豐強	為本公司董事長	
							資豐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中龍	18,873,570	8.18%	-	-	-	-	-	-	-
苗豐強	12,496,085	5.42%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10,148,073	4.40%	-	-	-	-	神達電腦(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華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4,424,192	1.92%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日商歐姆龍株式會社 代表人：Yoshihito Yamada	3,916,910	1.70%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2,729,852	1.18%	-	-	-	-	-	-	-
義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1,726,881	0.7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利投資(股)公司	66,165,066	100.00%	-	-	66,165,066	100.00%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8,610,000	100.00%	-	-	8,610,000	100.00%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	15,148,145	75.74%	2,617,970	13.09%	17,766,115	88.83%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08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76,743,500	\$2,767,435	-	-	-
93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78,443,500	\$2,784,435	盈餘轉增資 17,000 仟元	-	93.06.24(93)台財證(一)第0930128024 號
94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80,243,500	\$2,802,435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	94.07.04(94)金管證(一)第0940126782 號
95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82,243,500	\$2,822,435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	95.07.27 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948 號
96年10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326,380,025	\$3,263,800	盈餘轉增資 159,122 仟元 資本公積 轉增資 282,243 仟元	-	96.08.03 金管證一字第0960041065 號
97年08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328,380,025	\$3,283,8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721 號
99年10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178,380,025	\$1,783,800	-	-	99.07.12 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821 號
100年08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199,785,628	\$1,997,856	盈餘轉增資 214,056 仟元	-	100.07.12 金管證發字第1000032085 號
101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09,774,909	\$2,097,749	盈餘轉增資 99,893 仟元	-	101.07.11 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765 號
102年11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30,752,399	\$2,307,524	盈餘轉增資 209,775 仟元	-	102.07.16 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812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0,752,399	159,247,601	390,000,000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22	1,515	5	0	1,542
持有股數(股)	0	0	187,373,700	25,199,241	18,179,458	0	230,752,399
持股比例(%)	0.00	0.00	81.20	10.92	7.88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7	183,077	0.08
1,000 至 5,000	595	1,480,851	0.64
5,001 至 10,000	212	1,496,391	0.65
10,001 至 15,000	81	989,728	0.43
15,001 至 20,000	58	1,019,755	0.44
20,001 至 30,000	55	1,348,447	0.58
30,001 至 40,000	22	765,432	0.33
40,001 至 50,000	30	1,363,699	0.59
50,001 至 100,000	61	4,410,307	1.91
100,001 至 200,000	36	4,583,844	1.99
200,001 至 400,000	14	3,761,442	1.63
400,001 至 600,000	3	1,492,128	0.65
600,001 至 800,000	1	798,241	0.35
800,001 至 1,000,000	1	868,593	0.38
1,000,001 以上	16	206,190,464	89.35
合計	1,542	230,752,39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309,833	35.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368,504	18.3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61,790	8.69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73,570	8.18
苗豐強	12,496,085	5.4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IFRS)	103 年度 (IFRS)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IFRS)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9.12	57.73	54.47
	分配後	58.12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9,073	229,07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62	2.63
		調整後	1.62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萬分之一。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16日召開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分配103年度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壹點零元、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壹點參元，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參佰萬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參佰萬元，俟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49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本期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過去經驗可能發放金額為估列基礎。

(2) 若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討論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請參閱本頁上方說明。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2.63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分配情形	員工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3,000,000	3,000,000
實際發放數	3,000,000	3,000,00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辦理情形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一〇三年度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系統整合業務及客戶維護服務，佔 16.74%之營業比重。
- (2)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佔 77.06%之營業比重。
- (3)其他，佔 6.20%之營業比重。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保固維運及相關衍生工程。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已朝向控股公司發展，故無開發新商品(服務)之計畫。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投資事業涵蓋資通訊科技(聯強國際、神達電腦、資通電腦)、交通運輸(悠遊卡、遠通電收)及新興技術或應用創業等領域(艾迪訊)，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事業體，應可持續穩定獲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未來將繼續持有轉投資事業、內湖總部大樓及部份維護服務業務。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故無產品競爭之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技術支援團隊實力，鞏固系統整合及專業服務的競爭優勢。
- (2) 提升技術維護能力，培養維護工程團隊，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 (3) 健全內部網路及資料庫架構，提供即時而完整的資訊，建立知識管理系統。
- (4) 強化線上學習系統，建立知識資料庫，並成立讀書會，推動在職訓練、建立專業技能管理制度等，全面提升員工素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逐漸朝向控股公司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 103 年產品銷售地區以國內市場為主，在轉型為控股公司後，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占公司營收的比例已逐漸提高。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額	比例
台灣	221,066	22.94%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742,499	77.06%
合計	963,565	100.00%

2.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分割作業完成後，已將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智慧型交通運輸、自動化監控及專業服務等獨立營運業務分割予神通資訊科技公司，本公司則繼續保有轉投資事業、內湖總部大樓及部份維護服務業務，未來將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投資之事業涵蓋資通訊科技、交通運輸及新興技術或應用創業等領域，且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事業體，將可持續穩定獲利。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良好之企業形象。
- (2) 具有專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能力。

不利因素

(1)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新興技術及創新服務，並於適當時機挹注資金於高成長潛力之產業，以提高競爭優勢、創造經營利基。

(2)專業人才供不應求

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為吸引專業人才，訂有健全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員工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凝聚員工向心力，且於必要時適時招募新血，以確保技術與經驗能夠完整傳承。

②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與專業認證制度，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資格，培養及提升員工的專業素養與技術層次。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系統整合業務及客戶維修服務	提供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中小企業、金融機構、國營/民營企業，各種整合性系統及整體委外服務；系統平台、套裝軟體代理及行銷，並提供系統整合專案之安裝與維護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103,523	26.47%	兄弟分割公司	A	26,512	22.16%	兄弟分割公司	A	-	0.00%	兄弟分割公司
B	62,483	15.98%	兄弟分割之子公司	B	16,624	13.89%	兄弟分割之子公司	B	4,276	22.17%	兄弟分割之子公司
D	-	0.00%	無	D	8,284	6.92%	無	D	2,245	11.64%	無
其他	225,017	57.55%		其他	68,229	57.02%		其他	12,762	66.18%	
進貨總金額	391,023	100.00%		進貨總金額	119,649	100.00%		進貨總金額	19,283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C	96,437	20.89%	無	C	4,823	2.18%	無	C	-	0.00%	無
A	48,072	10.41%	兄弟公司	A	40,080	18.13%	兄弟公司	A	8,976	21.90%	兄弟公司
E	50,230	10.88%	無	E	13,313	6.02%	無	E	2,994	7.31%	無
F	12	0.00%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	F	-	0.00%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	F	4,691	11.45%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
其他	266,930	57.82%		其他	162,850	73.67%		其他	24,319	59.34%	
銷貨總金額	461,681	100.00%		銷貨總金額	221,066	100.00%		銷貨總金額	40,980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係為系統整合及電腦週邊設備買賣、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電腦生產及維修服務等，由於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系統整合、維修服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之業務無從計算生產及銷售量。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服務	-	-	371,344	-	-	102,097
其他投資損失	-	-	27,376			107,985
其他(註)	-	-	19,679	-	-	17,552
合 計	-	-	418,399	-	-	227,634

註：其他係包括租賃成本及軟體事業等。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服務	-	399,252	-	-	-	161,304	-	-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	499,982	-	-	-	742,499	-	-
其他(註)	-	62,429	-	-	-	59,762	-	-
合 計	-	961,663	-	-	-	963,565	-	-

註：其他係包括租賃收入及軟體事業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度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1	11	12
	技 術 員	14	2	4
	作 業 員	-	-	-
	合 計	25	13	16
平 均 年 歲		47.20	51.8	4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12	3.84	1.62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7	5	4
	大 專	16	6	10
	高 中	1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從事客戶資訊軟體系統整合規劃及建置，從專業技術人力投入開發、客戶系統導入以至售後服務等專案輔導過程中，並無造成污染環境或受環保相關單位處分之情事；另外，在工業電腦方面，其生產過程皆採無鉛製程，並無產生污染源，完全符合 RoHS 規定，工作環境亦力求乾淨整潔，故無須設置防治污染設備，而下腳廢料亦已委託專業處理廠商代為處理，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賠償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秉持環保與發展並重的信念，除訂定公司環保行為準則手冊、定期於網站發表環境報告書，以及遵循國際環境保護標準，亦要求上下游供應商需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各項補助及慰問金、致贈年節禮品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等活動，以及各項無息貸款，另外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於員工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外，公司亦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

2. 進修訓練

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技術發展，本公司每年均編列員工教育訓練經費，全方位的規劃員工知識、技能、態度、管理等相關訓練，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技術認證，以培養具競爭力之員工，使其發揮所學，運用新知，研發創造，達成豐碩的整體利潤，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級的系統整合公司。

3. 退休制度

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全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舊制），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另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新制），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舊制，或選擇新制並保留舊制之服務年資。對於選擇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該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本公司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勞資會議之召開、公司內部網路之各項公告與溝通等，藉此了解員工對公司各項制度及管理方式的滿意度，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建立共存雙贏之觀念，勞資關係和諧。自本公司成立迄今並未發生嚴重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加以本公司管理及福利制度完善，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104.01.01 105.12.31	將神通企業總部之 3 樓、4 樓、5 樓部份、7 樓、9 樓、10 樓及 11 樓含公共設施出租予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使用。	1. 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出借、轉租、頂讓及其變向方式與他人使用。 2. 租賃標的物之通訊線路、改裝設施、費用負擔責任，均依合約規定辦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55,372	837,906	657,157	835,28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973	1,865	38,044	68,385
無 形 資 產				1,004	430	8,647	18,784
其 他 資 產				102,271	56,437	79,435	59,295
資 產 總 額				16,136,506	15,198,013	14,308,384	13,734,58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74,396	1,502,254	930,499	1,111,177
	分配後			1,984,171	1,733,006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55,315	54,345	56,142	54,50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29,711	1,556,599	986,641	1,165,679
	分配後			2,039,486	1,787,351	註2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306,795	13,641,414	13,321,743	12,568,901
股 本				2,097,749	2,307,524	2,307,524	2,307,524
資 本 公 積				147,291	148,817	150,496	150,49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93,003	6,146,898	6,517,405	6,468,210
	分配後			5,773,453	5,916,146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5,914,464	5,083,887	4,392,030	3,616,614
庫 藏 股 票				(45,712)	(45,712)	(45,712)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6,058.0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06,795	13,641,414	13,321,743	12,568,902
	分配後			14,097,020	13,410,662	註2	註2

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上開財務資料，除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係本公司自結之數字外，餘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354,803	122,074	56,899	173,88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889	1,148	984	1,013
無 形 資 產				689	220	8,542	7,729
其 他 資 產				100,687	55,943	43,225	44,045
資 產 總 額				15,724,823	15,144,119	14,274,871	13,623,75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18,402	1,449,437	896,797	1,014,058
	分配後			1,928,177	1,680,189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54,429	53,268	56,331	54,68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72,831	1,502,705	953,128	1,068,744
	分配後			1,982,606	1,733,457	註2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306,795	13,641,414	13,321,743	12,555,008
股 本				2,097,749	2,307,524	2,307,524	2,307,524
資 本 公 積				147,291	148,817	150,496	150,49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93,003	6,146,898	6,517,405	6,470,487
	分配後			5,773,453	5,916,146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5,914,464	5,083,887	4,392,030	3,626,501
庫 藏 股 票				(45,712)	(45,712)	(45,712)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06,795	13,641,414	13,321,743	12,555,008
	分配後			14,097,020	13,410,662	註2	註2

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上開財務資料，除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係本公司自結之數字外，餘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609,998	961,663	963,565	40,980
營業毛利			813,380	543,264	735,931	(6,956)
營業損益			725,600	404,895	623,221	(46,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89)	(8,003)	(2,785)	(4,922)
稅前淨利			680,411	396,892	620,436	(51,7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804	371,205	601,444	(51,7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55,804	371,205	601,444	(51,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2,479)	(828,337)	(692,042)	(774,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675)	(457,132)	(90,598)	(826,7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804	371,205	601,444	(49,1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2,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36,675)	(457,132)	(90,598)	(774,9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86	1.62	2.63	(0.21)

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上開財務資料，除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係本公司自結之數字外，餘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491,681	789,448	841,208	22,420
營業毛利			784,212	464,770	697,471	(32,776)
營業損益			727,178	411,648	662,714	(41,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115)	(15,450)	(43,778)	(5,570)
稅前淨利			677,063	396,198	618,936	(46,9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804	371,205	601,444	(46,9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55,804	371,205	601,444	(46,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2,479)	(828,337)	(692,042)	(765,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675)	(457,132)	(90,598)	(812,4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804	371,205	601,444	(46,9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36,675)	(457,132)	(90,598)	(765,5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86	1.62	2.63	(0.20)

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1：上開財務資料，除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係本公司自結之數字外，餘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2,015,715	868,142	380,872		
基金及投資		20,276,441	18,348,978	14,387,725		
固定資產		1,273,977	1,253,027	1,234,516		
無形資產		25,004	27,834	26,261		
其他資產		180,328	111,381	44,772		
資產總額		23,771,465	20,609,362	16,074,1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2,255	2,632,403	1,717,829		
	分配後	4,299,283	2,832,189	1,927,604		
長期負債		-	2,688	-		
其他負債		1,774	1,523	21,9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94,029	2,636,614	1,739,794		
	分配後	4,301,057	2,836,400	1,949,569		
股本		1,783,800	1,997,856	2,097,749		
資本公積		975,444	975,136	976,5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87,051	4,838,334	5,190,598		
	分配後	4,365,967	4,538,655	4,771,0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63,144	10,028,760	5,979,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791	178,374	136,0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77,436	17,972,748	14,334,352		
	分配後	19,470,408	17,772,962	14,124,577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最近五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3,568,341	1,374,724	1,491,681		
營業毛利	666,561	537,050	784,301		
營業損益	287,658	472,069	726,0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32	7,397	5,9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252	53,933	58,9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93,338	425,533	673,0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3,338	425,533	673,0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25,483	429,303	651,943		
每股盈餘	0.39	2.06	3.13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許庭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4	10.24	6.89	8.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7.88	1,116.92	1,066.51	984.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48	55.77	70.62	75.17
	速動比率			56.42	54.99	69.88	68.96
	利息保障倍數			35.28	35.37	61.33	(2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6.31	13.02	1.35
	平均收現日數			67.97	57.84	28.03	270.37
	存貨週轉率(次)			4.95	5.55	6.30	1.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	3.24	3.70	2.63
	平均銷貨日數			73.68	65.76	57.93	27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0.78	0.77	0.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6	0.06	0.01
	獲利率			3.65	2.43	4.13	(1.3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07	2.65	4.46	(1.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44	17.19	26.88	(8.96)
	純益率(%)			40.73	38.60	62.41	(126.2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86	1.62	2.62	(0.90)
	現金流量比率(%)			-	-	0.00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37	84.55	16.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1	0.94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0.96

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少等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獲利能力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配股利收入大幅增加致整體營收及純益較上期提升。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營業活動逐年減少，去年度之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總和大於本年度前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總合，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3	9.92	6.68	7.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8.90	1,117.58	1,099.12	1,038.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5	8.42	6.34	17.15
	速動比率			17.95	7.79	5.91	16.76
	利息保障倍數			35.11	35.31	61.18	(2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5.42	13.45	1.10
	平均收現日數			70.34	67.38	27.14	333.02
	存貨週轉率(次)			3.60	1.70	0.39	(1.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2.87	2.80	4.76
	平均銷貨日數			101.47	215.32	946.71	(34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0.65	0.69	0.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5	0.06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5	0.06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6	2.44	4.15	(1.30)
	權益報酬率(%)			4.07	2.66	4.46	(1.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28	17.17	26.82	(8.13)
	純益率(%)			43.96	47.02	71.50	(209.27)
	每股盈餘(元)			2.86	1.62	2.63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	0.00	0.00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07	94.15	2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0.9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0.96

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少等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致使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獲利能力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配股利收入大幅增加致整體營收及純益較上期提升。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去年度之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總和大於本年度前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總和，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自結之數字。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4	12.79	10.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6.72	1,434.56	1,161.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08	32.98	22.17		
	速動比率	40.56	22.91	19.46		
	利息保障倍數	6.46	19.15	34.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3.06	5.19		
	平均收現日數	87.81	119.34	70.34		
	存貨週轉率(次)	8.35	16.68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	1.79	3.21		
	平均銷貨日數	43.74	21.88	101.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0	1.10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07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1	2.02	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2.29	4.0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損失)	16.13	23.63	34.61	
		稅前純益 (損失)	10.84	21.30	32.08	
	純益率(%)		3.52	31.23	43.71	
	每股盈餘(元)		0.39	2.06	3.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	9.53	5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66	150.00	193.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1	0.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14	1.05	1.03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73 頁至第 14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2 頁至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香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苗 豐 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268	1	\$	158,6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931	-		48,88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250,800	2		320,19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53,735	1		204,43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十一）		-	-		29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一）		48,303	1		52,139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	-		27,3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924	-		6,26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2	-		3,5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41	-		1,1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12	-		349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四）		3,824	-		8,4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201	-		6,2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7,157	5		837,906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17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1,431,138	80		12,110,856	8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94,993	6		900,312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251	-		1,2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86,667	1		68,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38,044	-		1,8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211,052	8		1,219,473	8
1801	電腦軟體		8,647	-		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4,630	-		33,7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35,71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9,094	-		22,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51,227	95		14,360,107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08,384	100	\$	15,198,01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1	\$	461,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46,532	5		799,63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67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3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3,826	-		70,5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894	-		3,50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38,009	-		65,4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8,141	1		75,10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0,178	-		1,99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860	-		20,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6	-		4,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0,499	7		1,502,25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4,968	-		39,9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174	-		14,3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142	-		54,345	-
2XXX	負債總計		986,641	7		1,556,599	1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7,524	16		2,307,524	15
3200	資本公積		150,496	1		148,8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469	8		1,101,3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8,936	37		5,045,55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17,405	45		6,146,898	40
3400	其他權益		4,392,030	31		5,083,887	34
3500	庫藏股票	(	45,712)	-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13,321,743	93		13,641,414	9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308,384	100	\$	15,198,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22,094	13	\$ 175,285	18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三）	32,290	3	208,145	22
4670	維修收入	6,920	1	15,822	2
4220	投資收入	742,499	77	499,982	5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762	6	62,429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63,565</u>	<u>100</u>	<u>961,6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48,075	5	135,133	14
5520	工程成本	48,971	5	222,055	23
5670	維修成本	5,051	-	14,156	2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89,094	9	22,366	2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8,891	2	5,010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552	2	19,679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7,634</u>	<u>23</u>	<u>418,39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735,931</u>	<u>77</u>	<u>543,264</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1,014	3	28,872	3
6200	管理費用	81,696	9	109,497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710</u>	<u>12</u>	<u>138,36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23,221</u>	<u>65</u>	<u>404,895</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 49,457	5	\$ 19,5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58)	(4)	(16,023)	(2)
7050	財務成本	(10,284)	(1)	(11,5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	-	(8,003)	(1)
7900	稅前淨利	620,436	65	396,892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8,992	2	25,68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01,444	63	371,205	3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6	2	12,44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10,887)	(74)	(840,989)	(8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4	-	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225)	-	2,5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3,820)	-	(2,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692,042)	(72)	(828,337)	(8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598)	(9)	(\$ 457,132)	(4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63		\$ 1.62	
9850	稀 釋	\$ 2.62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兄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209,775</u>	<u>\$ 2,097,749</u>	<u>\$ 147,291</u>	<u>\$ 1,036,154</u>	<u>\$ 5,156,849</u>	<u>\$ 6,193,003</u>	<u>(\$ 40,608)</u>	<u>\$ 5,955,072</u>	<u>\$ 5,914,464</u>	<u>(\$ 45,712)</u>	<u>\$14,306,795</u>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194	(65,194)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0,977	209,775	-	-	(209,775)	(209,77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9,775)	(209,775)	-	-	-	-	(209,775)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26	-	-	-	-	-	-	-	-	1,52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71,205	371,205	-	-	-	-	-	371,2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2,240</u>	<u>2,240</u>	<u>10,412</u>	<u>(840,989)</u>	<u>(830,577)</u>	<u>-</u>	<u>(828,337)</u>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373,445</u>	<u>373,445</u>	<u>10,412</u>	<u>(840,989)</u>	<u>(830,577)</u>	<u>-</u>	<u>(457,132)</u>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0,752</u>	<u>2,307,524</u>	<u>148,817</u>	<u>1,101,348</u>	<u>5,045,550</u>	<u>6,146,898</u>	<u>(30,196)</u>	<u>5,114,083</u>	<u>5,083,887</u>	<u>(45,712)</u>	<u>13,641,414</u>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121	(37,12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0,752)	(230,752)	-	-	-	-	(230,752)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679	-	-	-	-	-	-	-	-	1,67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01,444	601,444	-	-	-	-	-	601,44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185)</u>	<u>(185)</u>	<u>19,030</u>	<u>(710,887)</u>	<u>(691,857)</u>	<u>-</u>	<u>(692,042)</u>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601,259</u>	<u>601,259</u>	<u>19,030</u>	<u>(710,887)</u>	<u>(691,857)</u>	<u>-</u>	<u>(90,598)</u>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0,752</u>	<u>\$ 2,307,524</u>	<u>\$ 150,496</u>	<u>\$ 1,138,469</u>	<u>\$ 5,378,936</u>	<u>\$ 6,517,405</u>	<u>(\$ 11,166)</u>	<u>\$ 4,403,196</u>	<u>\$ 4,392,030</u>	<u>(\$ 45,712)</u>	<u>\$13,321,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436	\$ 396,8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801	14,99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5	9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6)	44,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48	(4,90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84	11,546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2,717)	(3,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421)	(6,975)
A21300	股利收入	(674,622)	(493,2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877)	(6,6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8,891	5,0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0)	1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728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15)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22,3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3	345
A31150	應收帳款	4,683	55,6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8)	(5,03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2	6,1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97	-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7,190	27,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8,698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7,326	31,91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680	(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136	(4,079)
A32150	應付帳款	(27,192)	(72,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8	(\$ 33,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22)	(14,3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410)	30,1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82	(91,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2,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2)	(81,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6	6,9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1)	(4,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7)	(79,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68)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27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0,000)	(779,21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6,103	863,16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138)	(433,74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63,429	420,71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6)	(241,78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750	61,67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4,934)	(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42)	(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1	3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3)	(7,7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50	15,566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292)	(3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0)	(370)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34,62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4,622	493,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364	330,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000)	1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3,107)	(99,65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97	2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52)	(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9,073)	(\$ 208,24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84)	(11,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019)	(308,5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049	7,3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97	(49,7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71	208,4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268	\$ 158,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MIX)	投資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利投資	投資	100%	100%	子公司
MIX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MICCL)	投資	100%	100%	孫公司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訓、銷售資訊軟體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	100%	孫公司
和利投資	聯宿資訊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相關硬體設備	100%	100%	孫公司
MICCL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00%	100%	曾孫公司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

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形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衡量基礎管理或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供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原持有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組織重組使合併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之股票（參見附註八），因該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予他人，故依經濟實質未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及認列處分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

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日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利益）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	\$ 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704	117,9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1,562</u>	<u>40,712</u>
	<u>\$169,268</u>	<u>\$158,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結構式存款(一)	<u>\$ 12,931</u>	<u>\$ 48,88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u>		
<u>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u>	<u>\$ 1,17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7,677</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存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金人民幣(仟元)	<u>\$ 2,500</u>	<u>\$ 10,000</u>
到期期間	104年1月	103年4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	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	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2,008	\$ 267,247
基金受益憑證	<u>28,792</u>	<u>52,948</u>
	<u>\$ 250,800</u>	<u>\$ 320,19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u>\$ 11,431,138</u>	<u>\$ 12,110,856</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u>8,853</u>)	(<u>8,853</u>)
	<u>-</u>	<u>-</u>
	<u>\$ 11,431,138</u>	<u>\$ 12,110,856</u>

(一) 合併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合併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原包括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組織重組以 2 股神達電腦股票轉換 1 股神達控股股票方式成立神達控股，使合併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股票。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777,880	\$884,19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7,113</u>	<u>16,115</u>
	<u>\$794,993</u>	<u>\$900,31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94,993</u>	<u>\$900,31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上市櫃股票，其中投資遠通電收之帳列金額分別 246,021 仟元及 268,387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合併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3 及 102 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22,366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對遠通電收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342,44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對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66,728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取得減資退還股款 42,750 仟元及 61,672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51,220	\$202,421
質押定存單(二)	<u>2,515</u>	<u>2,010</u>
	<u>\$153,735</u>	<u>\$204,431</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 1,251</u>	<u>\$ 1,213</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8%-4.7% 及 0.75%-1.00%。

(二)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11%-1.37% 及 1.03%-1.37%。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29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29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615	\$ 54,512
減：備抵呆帳	(<u>2,312</u>)	(<u>2,373</u>)
	<u>\$ 48,303</u>	<u>\$ 52,139</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合併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373	\$ 2,36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76)	44,975
本年度沖銷	-	(44,983)
外幣換算差額	15	16
年底餘額	<u>\$ 2,312</u>	<u>\$ 2,373</u>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	\$ 27,778
1~5 年	-	-
	-	27,77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452)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27,326</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	\$ 27,326
1~5 年	-	-
應收租賃款合計	<u>\$ -</u>	<u>\$ 27,326</u>

合併公司簽訂之銷售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4 年。

租賃期間之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皆約為年利率 3%-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538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02)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6</u>	<u>\$ -</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1,787	\$783,28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13,778)	(717,86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8,009</u>	<u>\$ 65,419</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2,290 仟元及 208,145 仟元。

十四、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系統整合產品	\$ 3,418	\$ 8,673
維修服務備品	-	3,158
減：備抵損失	(81)	(4,300)
	3,337	7,531
安裝中存貨	487	932
	<u>\$ 3,824</u>	<u>\$ 8,463</u>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報廢存貨並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4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 43,459	\$ 10,179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8	58,171
MILOT SYSTEM Co., Ltd.	-	-
	<u>\$ 86,667</u>	<u>\$ 68,350</u>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福建神威），其業務為機電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韓國 MILOT SYSTEM Co., Ltd.（MILOT），其業務為樂透彩系統核心技術研發及建置。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分別取得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訊科技）0.75% 及 30% 之股權，其業務為圖書資訊系統之顧問及開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福建神威	40%	40%
MILOT	33%	33%
艾迪訊科技	30.75%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215,487</u>	<u>\$226,628</u>
總 負 債	<u>\$ 55,515</u>	<u>\$ 84,878</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09,380</u>	<u>\$ 76,968</u>
本年度淨損	<u>\$ 55,709</u>	<u>\$ 85,266</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水 電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597	\$ 7,831	\$ 5,732	\$ 1,724	\$ 143,884
增 添	291	132	-	205	628
處 分	(117,203)	(7,061)	(2,357)	(727)	(127,348)
淨兌換差額	-	54	188	30	27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685</u>	<u>\$ 956</u>	<u>\$ 3,563</u>	<u>\$ 1,232</u>	<u>\$ 17,43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6,577	\$ 7,206	\$ 4,717	\$ 1,411	\$ 139,911
折舊費用	1,928	231	216	94	2,469
處 分	(117,203)	(6,991)	(2,121)	(727)	(127,042)
淨兌換差額	-	37	169	27	23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302</u>	<u>\$ 483</u>	<u>\$ 2,981</u>	<u>\$ 805</u>	<u>\$ 15,57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3</u>	<u>\$ 473</u>	<u>\$ 582</u>	<u>\$ 427</u>	<u>\$ 1,865</u>

	房屋建築	機器及 通訊設備	水電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685	\$ 956	\$ 3,563	\$ 1,232	\$ 17,436
增 添	34,980	340	-	432	-	390	36,142
處 分	-	-	(10,632)	-	(2,401)	(177)	(13,210)
淨兌換差額	<u>1,691</u>	<u>-</u>	<u>-</u>	<u>54</u>	<u>17</u>	<u>52</u>	<u>1,8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71</u>	<u>\$ 340</u>	<u>\$ 1,053</u>	<u>\$ 1,442</u>	<u>\$ 1,179</u>	<u>\$ 1,497</u>	<u>\$ 42,18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302	\$ 483	\$ 2,981	\$ 805	\$ 15,571
處 分	-	-	(10,632)	-	(2,210)	(177)	(13,019)
折舊費用	704	94	108	248	197	129	1,480
淨兌換差額	<u>34</u>	<u>-</u>	<u>-</u>	<u>27</u>	<u>16</u>	<u>29</u>	<u>1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u>	<u>\$ 94</u>	<u>\$ 778</u>	<u>\$ 758</u>	<u>\$ 984</u>	<u>\$ 786</u>	<u>\$ 4,13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33</u>	<u>\$ 246</u>	<u>\$ 275</u>	<u>\$ 684</u>	<u>\$ 195</u>	<u>\$ 711</u>	<u>\$ 38,04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50年
機器及通訊設備	3年
水電設備	4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7,895	\$ 1,343,911
增 添	<u>-</u>	<u>370</u>	<u>37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8,265</u>	<u>\$ 1,344,28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2,284	\$ 112,284
折舊費用		<u>12,524</u>	<u>12,52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08</u>	<u>\$ 124,8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33,457</u>	<u>\$ 1,219,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016	\$ 558,265	\$ 1,344,281
增 添	-	3,900	3,900
處 分	-	(5,993)	(5,99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016</u>	<u>\$ 556,172</u>	<u>\$ 1,342,188</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808	\$ 124,808
折舊費用		12,321	12,321
處 分		(5,993)	(5,99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136</u>	<u>\$ 131,1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6,016</u>	<u>\$ 425,036</u>	<u>\$ 1,211,052</u>

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2,257,464 仟元及 2,130,000 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758	\$ 2,805
進項及留抵稅額	1,858	-
預付費用	1,257	544
員工借支	1,294	2,341
其他流動資產	34	524
	<u>\$ 6,201</u>	<u>\$ 6,21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112	\$ 9,772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11,982	12,887
	<u>\$ 19,094</u>	<u>\$ 22,65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100,000</u>	<u>\$461,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 及 1.18%-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647,000	\$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68</u>)	(<u>361</u>)
	<u>\$646,532</u>	<u>\$799,6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票券	\$ 75,000	(\$ 144)	\$ 74,856	0.90%	無
大中票券	182,000	(201)	181,799	0.96%	無
中華票券	190,000	(33)	189,967	0.79%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90</u>)	<u>199,910</u>	0.86%	無
	<u>\$ 647,000</u>	(\$ <u>468</u>)	<u>\$ 646,532</u>		
<u>102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	\$ 200,000	(\$ 132)	\$ 199,868	0.89%	無
大中票券	200,000	(25)	199,975	0.90%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82)	199,918	0.75%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122</u>)	<u>199,878</u>	0.83%	無
	<u>\$ 800,000</u>	(\$ <u>361</u>)	<u>\$ 799,639</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7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87	\$ 5,935
應付利息	65	165
應付員工分紅	3,000	3,000
應付董監酬勞	3,000	3,000
應付專案費用	-	40,381
應付工程罰款	28,670	12,856
其 他	10,619	9,768
	<u>\$ 68,141</u>	<u>\$ 75,10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三三）	\$ 7,955	\$ 10,672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219	3,674
	<u>\$ 11,174</u>	<u>\$ 14,346</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聯宿及神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08 仟元及 2,250 仟元。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大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領取退休金。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支付 2,626 仟元及 3,238 仟元。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185	\$ 2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人員移轉影響損失	985	-
	<u>\$ 700</u>	<u>(\$ 2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	(\$ 198)
營業費用	361	(22)
	<u>\$ 700</u>	<u>(\$ 22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85)仟元及 2,240 仟元精算（損）益（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508 仟元及 1,6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10,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82)	(23,47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u>(\$ 11,982)</u>	<u>(\$ 12,8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583	\$ 13,081
利息成本	185	213
精算損失（利益）	307	(2,711)
福利支付數	(1,147)	-
人員移轉影響數	(9,928)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10,5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470	\$ 23,0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精算利益（損失）	82	(121)
雇主提撥數	20	80
福利支付數	(1,147)	-
移出至關係企業之計畫資產	(10,91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982</u>	<u>\$ 23,4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23.93	27.7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u>	<u>(\$ 10,583)</u>	<u>(\$ 13,081)</u>	<u>(\$ 23,28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982</u>	<u>\$ 23,470</u>	<u>\$ 23,078</u>	<u>\$ 33,471</u>
提撥賸餘	<u>\$ 11,982</u>	<u>\$ 12,887</u>	<u>\$ 9,997</u>	<u>\$ 10,18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07)</u>	<u>\$ 2,556</u>	<u>(\$ 13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2</u>	<u>(\$ 121)</u>	<u>(\$ 411)</u>	<u>\$ -</u>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0,752</u>	<u>230,752</u>
已發行股本	<u>\$ 2,307,524</u>	<u>\$ 2,307,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u>49,206</u>	<u>47,527</u>
	<u>\$150,496</u>	<u>\$148,8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0.01%。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止。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121	\$ 65,194	\$ -	\$ -
現金股利	230,752	209,775	1.0	1.0
股票股利	-	209,775	-	1.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000		\$ 5,87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股東會通過發放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如下：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70	\$ 3,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00	5,00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0,196)	(\$ 40,6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716	12,4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74	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3,860)	(2,120)
年底餘額	(\$ 11,166)	(\$ 30,19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114,083	\$ 5,955,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643,010)	(834,3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7,877)	(6,601)
年底餘額	<u>\$ 4,403,196</u>	<u>\$ 5,114,083</u>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26
本年度增加	153
本年度減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79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4,53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6,40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2,094	\$175,285
工程收入	32,290	208,145
維修收入	6,920	15,822
股利收入	674,622	493,239
處分投資利益	67,877	6,60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7,833	58,050
其他營業收入	<u>1,929</u>	<u>4,521</u>
	<u>\$963,565</u>	<u>\$961,663</u>

二五、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421	\$ 6,975
財務保證收入	7,469	9,925
應付專案成本轉列收入	34,229	-
其 他	<u>5,338</u>	<u>2,666</u>
	<u>\$ 49,457</u>	<u>\$ 19,5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9)	\$ 1,8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利		
益（損失）	(8,848)	4,906
保證手續費	(4,946)	(6,923)
專案罰款	(22,448)	(8,877)
其 他	<u>(5,517)</u>	<u>(6,981)</u>
	<u>(\$ 41,958)</u>	<u>(\$ 16,02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84</u>	<u>\$ 11,5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0	\$ 2,469
投資性不動產	12,321	12,524
電腦軟體	1,075	904
長期預付租賃款	590	-
合 計	<u>\$ 15,466</u>	<u>\$ 15,8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92	\$ 14,628
營業費用	1,309	365
	<u>\$ 13,801</u>	<u>\$ 14,9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607
營業費用	1,660	105
其他損失	-	192
	<u>\$ 1,665</u>	<u>\$ 90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564</u>	<u>\$ 19,6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873	\$ 73,21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4,134	5,488
確定福利計畫	700	(220)
離職福利	-	9,880
其他員工福利	3,198	1,6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905</u>	<u>\$ 90,0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61	\$ 29,745
營業費用	52,044	60,315
	<u>\$ 69,905</u>	<u>\$ 90,06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8 人及 92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5	\$ 5,3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4)	(3,497)
淨 損 益	<u>(\$ 199)</u>	<u>\$ 1,852</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68	\$ 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8,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	3,309
投資抵減	<u>(7,203)</u>	<u>-</u>
	8,695	12,15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297</u>	<u>13,5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92</u>	<u>\$ 25,6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620,436</u>	<u>\$396,8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05,474	\$ 67,472
永久性差異	34,537	(35,211)
免稅所得	(122,877)	(66,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16,720
暫時性差異產生	(4,31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47	18,1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2	29,4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31)	4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	3,309
投資抵減	<u>(7,203)</u>	<u>(8,3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92</u>	<u>\$ 25,6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 102 年度適用 25%一般稅率，而自 103 年度起因取得高新企業之稅務優惠開始適用 15%低稅率。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860	\$ 2,12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	3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820</u>	<u>\$ 2,47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12</u>	<u>\$ 349</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860</u>	<u>\$ 20,9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237	(\$ 1,237)	\$ -	\$ -
備抵存貨損失	730	(720)	-	10
未實現工程損失	7,740	(2,410)	-	5,330
應計工程延誤款	2,180	2,690	-	4,870
其 他	541	(261)	-	280
	12,428	(1,938)	-	10,490
投資抵減	21,350	(7,210)	-	14,140
	<u>\$ 33,778</u>	<u>(\$ 9,148)</u>	<u>\$ -</u>	<u>\$ 24,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840	\$ 1,050	\$ -	\$ 19,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58	-	3,860	23,018
其 他	2,001	99	(40)	2,060
	<u>\$ 39,999</u>	<u>\$ 1,149</u>	<u>\$ 3,820</u>	<u>\$ 44,96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4,850	(\$ 13,613)	\$ -	\$ 1,237
備抵存貨損失	746	(16)	-	730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790	(10,050)	-	7,740
應計工程延誤款	6,390	(4,210)	-	2,180
其 他	7,374	(4,723)	(2,110)	541
	47,150	(32,612)	(2,110)	12,428
虧損扣抵	191	(191)	-	-
投資抵減	-	21,350	-	21,350
	<u>\$ 47,341</u>	<u>(\$ 11,453)</u>	<u>(\$ 2,110)</u>	<u>\$ 33,7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410	\$ 430	\$ -	\$ 18,8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48	-	10	19,158
其 他	-	1,651	350	2,001
	<u>\$ 37,558</u>	<u>\$ 2,081</u>	<u>\$ 360</u>	<u>\$ 39,999</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60,388
104 年度到期	34,494	34,494
105 年度到期	16,028	16,0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7 年度到期	\$ 1,670	\$ 1,670
108 年度到期	1,434	1,434
109 年度到期	2,782	2,782
110 年度到期	47,117	47,117
111 年度到期	33,742	33,742
112 年度到期	34,295	34,295
113 年度到期	48,402	-
	<u>\$219,964</u>	<u>\$231,95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6,425	\$ 7,277
其 他	-	(612)
	<u>\$ 16,425</u>	<u>\$ 6,66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u>\$ 14,140</u>	104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78,188</u>	<u>4,444,802</u>
	<u>\$ 5,378,936</u>	<u>\$ 5,045,5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5,341</u>	<u>\$ 404,075</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40%。

(八)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1
和 利	101
聯 宿	101
神 旭	102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3</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01,444</u>	<u>\$371,2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073	22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8</u>	<u>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9,171</u>	<u>229,1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023	\$ 57,421
1~5 年	<u>37,348</u>	<u>10,126</u>
	<u>\$ 82,371</u>	<u>\$ 67,54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金融商品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主要為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主要為帳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結構式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931	\$ 50,056
放款及應收款(1)	384,204	455,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12,476,931	13,331,3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67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873,707	1,411,791

-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 61	\$ 133	\$ 845	\$ 721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548	\$ 246,356
—金融負債	746,532	1,260,639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84,097 仟元及 621,5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規範達一定銷售額度以上之民營企業須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74% 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24,843	\$ 2,332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46,532	-	-	-
財務保證負債	5,565,590	-	-	-
	<u>\$ 6,436,965</u>	<u>\$ 2,332</u>	<u>\$ -</u>	<u>\$ -</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47,707	\$ 3,44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60,639	-	-	-
財務保證負債	7,154,070	-	-	-
	<u>\$ 8,562,416</u>	<u>\$ 3,445</u>	<u>\$ -</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3 個月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21,605	\$ 21,141	\$ -	\$ -
一流 出	(25,610)	(24,813)	-	-
	<u>(\$ 4,005)</u>	<u>(\$ 3,672)</u>	<u>\$ -</u>	<u>\$ -</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	\$ 53,908	\$ -
一流 出	-	-	(52,737)	-
	<u>\$ -</u>	<u>\$ -</u>	<u>\$ 1,171</u>	<u>\$ -</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46,532	\$ 1,260,639
未動用金額	<u>1,772,633</u>	<u>489,361</u>
	<u>\$ 2,519,165</u>	<u>\$ 1,75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4,088	\$ 6,732
	其他關係人	-	8,4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
		<u>\$ 4,088</u>	<u>\$ 15,184</u>

(二) 工程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收入	兄弟公司	<u>\$ 224</u>	<u>\$ 1,605</u>

(三) 維修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收入	兄弟公司	<u>\$ -</u>	<u>\$ 3,598</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26,512	\$103,523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16,624	62,483
其他關係人	<u>323</u>	<u>46,483</u>
	<u>\$ 43,459</u>	<u>\$212,48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8,689	\$ 6,003
	其他關係人	235	263
		<u>\$ 8,924</u>	<u>\$ 6,266</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150	\$ 19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2,744	3,487
		<u>\$ 3,894</u>	<u>\$ 3,506</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u>\$ 341</u>	<u>\$ 1,138</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 10,178</u>	<u>\$ 1,996</u>

(九) 營業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它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35,768	\$ 36,13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9,305	9,325
	其他關係人	2,694	2,696
		<u>\$ 47,767</u>	<u>\$ 48,159</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u>\$ 5,200</u>	<u>\$ 10,992</u>

(十一)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983	\$ 983
	其他關係人	301	301
		<u>\$ 1,284</u>	<u>\$ 1,284</u>

(十二)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電腦軟體	<u>\$ 8,000</u>	<u>\$ -</u>

(十三)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兄弟公司	\$ 5,513,000	\$ 7,100,44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3,623
		<u>\$ 5,513,000</u>	<u>\$ 7,104,070</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29	\$ 4,618
退職後福利	182	77
離職福利	-	9,880
	<u>\$ 10,811</u>	<u>\$ 14,575</u>

合併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討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履約保證及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66	\$ 3,223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95,400</u>	<u>1,131,100</u>
	<u>\$ 1,099,166</u>	<u>\$ 1,134,323</u>

三三、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	31.72 (美元：新台幣)		\$ 1,237
歐 元	5	38.55 (歐元：新台幣)		182
				<u>\$ 1,4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443	38.55 (歐元：新台幣)		<u>\$ 17,07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634	41.09 (歐元：新台幣)		\$ 26,051
美 元	89	29.81 (美元：新台幣)		2,653
英 鎊	10	49.28 (英鎊：新台幣)		493
				<u>\$ 29,19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8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7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83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62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一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一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一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一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一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一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一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一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一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一無。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分割前原從事電腦系統整合及其相關軟硬體銷售業務，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合營運之結果，因分割後合併公司已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合併公司無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他企業整體資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4,000	\$ 24,000	\$ 23,000	1.17%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4,000	\$ 232,593 (註5)	\$ 232,593 (註5)

註 1：本公司填 0；和利投資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實際動支金額：本年度最高餘額 23,000 仟元；期末餘額 23,000 仟元。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神通電腦	和利投資	(2)	\$ 4,361,208 (註三)	\$ 50,000	\$ 50,000	\$ -	\$ -	0.34	\$ 29,074,720 (註三)	Y	N	N	
"	"	神通資科	(1)	29,074,720 (註四)	7,097,857	5,513,000	-	1,650,000	37.92	"	N	N	N	
"	"	龐巴迪	(5)	2,907,472 (註三)	2,590	2,590	-	-	0.02	"	N	N	N	
1	聯宿資訊	神旭資訊	(1)	- (註五)	885	885	-	-	7.38	11,989 (註五)	N	N	N	

註一：神通電腦填 0，聯宿資訊請填 1。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之孰低金額為限。

註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其額度不受註三之限制，但背書保證總額仍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註五：背書保證總額以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之孰低金額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2)	
神通電腦	股票							
	聯強國際(註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82	\$ 9,975,208	14	\$ 9,975,208	
	神達投控(註4)	"	"	61,228	1,432,742	8	1,432,742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3,188	3	23,188	
	遠通電收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06	246,021	9	164,480	
	悠遊卡投資控股	"	"	5,529	60,800	6	84,327	
	神通資科	董事長為同一人	"	21,724	150,586	14	150,586	
	聯訊創投	"	"	5,225	52,250	10	45,040	
	聯訊參創投	"	"	2,700	27,000	6	37,734	
	聯訊柒創投	"	"	5,000	50,000	9	47,981	
MIX	受益憑證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股票							
和利投資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17,084	10	17,084	
	Dyna comware		"	21	29	1	29	
	股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	45,712	1	45,712	
	神通資科	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	3	-	3	
	聯元投資		"	9,015	87,969	20	87,969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630	72,691	20	72,691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582	479	20	479	
	聯訊陸創投	"	"	3,008	30,080	7	30,080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11,300	-	2	-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註5)	1	-	1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1	62,721	-	62,721	
	神達投控	"	"	5,437	127,229	1	127,229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70	32,038	-	32,03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2)	
	富驊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14	-	\$ 14	
	華孚科技		"	1	6	-	6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22	18,663	-	18,967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678	10,129	-	10,16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 3：23,0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4：1,5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5：係持有 100 股。

註 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	\$ 395,324	\$ 6,176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台 北 市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	558,421 (註)	21,572	子 公 司
MIX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38,000	38,000	3,800	19	27,090	(52,228)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MICC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166,065	83,353	5,450	100	256,907	6,666	孫 公 司
	MILOT	韓 國 首 爾	樂 透 彩 系 統 核 心 技 術 研 發 及 建 置	17,424	17,424	134	33 (註 2)	-	-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台 北 市	專 業 認 證 課 程 之 培 訓、銷 售 資 訊 軟 體 及 電 腦 週 邊 產 品	50,000	50,000	2,000	100	(22,399)	(336)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 北 市	金 融 業 應 用 軟 體 之 開 發 及 出 售 相 關 硬 體 設 備	173,709	173,709	9,828	100	25,071	13,083	孫 公 司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22,435	22,000	2,350	12	16,118	(52,228)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暫持股 77%，惟依合資協議書，本公司最終持股為 33%。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20,000 仟人民幣	(二) 投資者：MICCL	\$ 67,585 (註五)	\$ -	\$ -	\$ 67,585 (註五)	100	\$ 10,035	\$ 160,746	\$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一體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24,125 仟人民幣 (註六)	(二) 投資者：MICCL	14,078	-	-	14,078	40	(3,318)	43,459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663	\$81,663	\$7,993,04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7,993,04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21,743 仟元×60%)。

註五、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

註六、包含 103 年度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139 仟美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34	-	\$	8,09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23,2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2,030	-		2,01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一）		31,101	-		48,413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	-		27,3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091	-		5,0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	-		474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四）		1,753	-		1,6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4,673	-		5,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899</u>	<u>-</u>		<u>122,074</u>	<u>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17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1,431,138	80		12,110,856	8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86,657	4		692,976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251	-		1,2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935,123	7		939,04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984	-		1,1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211,052	9		1,219,473	8
1801	電腦軟體		8,542	-		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4,630	-		33,5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8,595	-		22,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17,972</u>	<u>100</u>		<u>15,022,045</u>	<u>9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74,871</u>	<u>100</u>		<u>\$ 15,144,1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1	\$	461,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46,532	5		799,63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67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3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5,093	-		59,0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894	-		3,50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38,009	-		65,4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3,582	-		34,7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621	-		5,47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200	-		20,5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3	-		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6,797</u>	<u>6</u>		<u>1,449,43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4,968	1		39,8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363	-		13,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331</u>	<u>1</u>		<u>53,26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53,128</u>	<u>7</u>		<u>1,502,705</u>	<u>10</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7,524	16		2,307,524	15
3200	資本公積		150,496	1		148,8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469	8		1,101,3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8,936	37		5,045,550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17,405	45		6,146,898	41
3400	其他權益		4,392,030	31		5,083,887	33
3500	庫藏股票	(	45,712)	-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u>13,321,743</u>	<u>93</u>		<u>13,641,414</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274,871</u>	<u>100</u>		<u>\$ 15,144,1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023	1	\$ 31,399	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三）	30,026	4	204,469	26
4670	維修收入	2,740	-	5,998	1
4221	投資收入	726,906	86	483,096	61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06	2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1,307	7	64,486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1,208</u>	<u>100</u>	<u>789,4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323	-	29,208	4
5520	工程成本	33,243	4	192,902	24
5670	維修成本	2,525	-	4,007	1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89,094	11	22,366	3
5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56,540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552	2	19,65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3,737</u>	<u>17</u>	<u>324,678</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697,471</u>	<u>83</u>	<u>464,770</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06	1	10,841	2
6200	管理費用	30,251	4	42,28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57</u>	<u>5</u>	<u>53,12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62,714</u>	<u>78</u>	<u>411,648</u>	<u>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 8,044	1	\$ 10,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38)	(5)	(14,366)	(2)
7050	財務成本	(10,284)	(1)	(11,5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78)	(5)	(15,450)	(2)
7900	稅前淨利	618,936	73	396,198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7,492	2	24,99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01,444	71	371,205	4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6	3	12,44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66,190)	(79)	(875,188)	(11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225)	-	2,5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4,523)	(5)	34,287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3,820)	(1)	(2,4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692,042)	(82)	(828,337)	(10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598)	(11)	(\$ 457,132)	(5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63		\$ 1.62	
9850	稀 釋	\$ 2.62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209,775</u>	<u>\$ 2,097,749</u>	<u>\$ 147,291</u>	<u>\$ 1,036,154</u>	<u>\$ 5,156,849</u>	<u>\$ 6,193,003</u>	<u>(\$ 40,608)</u>	<u>\$ 5,955,072</u>	<u>\$ 5,914,464</u>	<u>(\$ 45,712)</u>	<u>\$14,306,795</u>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194	(65,194)	-	-	-	-	-	-
B9	股票股利	20,977	209,775	-	-	(209,775)	(209,77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9,775)	(209,775)	-	-	-	-	(209,775)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26	-	-	-	-	-	-	-	1,52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71,205	371,205	-	-	-	-	371,2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2,240</u>	<u>2,240</u>	<u>10,412</u>	<u>(840,989)</u>	<u>(830,577)</u>	<u>-</u>	<u>(828,337)</u>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373,445</u>	<u>373,445</u>	<u>10,412</u>	<u>(840,989)</u>	<u>(830,577)</u>	<u>-</u>	<u>(457,132)</u>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0,752	2,307,524	148,817	1,101,348	5,045,550	6,146,898	(30,196)	5,114,083	5,083,887	(45,712)	13,641,41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121	(37,12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0,752)	(230,752)	-	-	-	-	(230,752)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679	-	-	-	-	-	-	-	1,67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01,444	601,444	-	-	-	-	601,44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185)</u>	<u>(185)</u>	<u>19,030</u>	<u>(710,887)</u>	<u>(691,857)</u>	<u>-</u>	<u>(692,042)</u>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601,259</u>	<u>601,259</u>	<u>19,030</u>	<u>(710,887)</u>	<u>(691,857)</u>	<u>-</u>	<u>(90,598)</u>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0,752</u>	<u>\$ 2,307,524</u>	<u>\$ 150,496</u>	<u>\$ 1,138,469</u>	<u>\$ 5,378,936</u>	<u>\$ 6,517,405</u>	<u>(\$ 11,166)</u>	<u>\$ 4,403,196</u>	<u>\$ 4,392,030</u>	<u>(\$ 45,712)</u>	<u>\$13,321,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8,936	\$ 396,1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825	14,761
A20200	攤銷費用	970	7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48	(4,655)
A20900	財務成本	10,284	11,546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2,717)	(3,382)
A21200	利息收入	(43)	(58)
A21300	股利收入	(659,186)	(476,7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份額	(16,206)	56,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720)	(6,30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728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15)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22,3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
A31150	應收帳款	17,312	97,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7)	(3,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	(417)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2,323	31,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	8,72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7,326	31,91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680	(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136	(4,080)
A32150	應付帳款	(23,991)	(65,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	(31,21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410)	30,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09	(22,7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50	(90,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2</u>	<u>(11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50	(7,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8	\$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19)	(3,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1)	(11,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8,000)	(744,8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2,483	822,7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01)	(2,01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24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5)	(241,78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750	18,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4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2)	(7,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8	14,264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292)	(3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0)	(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9,186	476,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160	296,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61,000)	1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53,107)	(99,65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97	2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7)	(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752)	(209,7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84)	(11,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623)	(310,0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	(25,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8	33,2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4	\$ 8,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原持有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組織重組使本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之股票（參見附註八），因該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予他人，故依經濟實質未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及認列處分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利益）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8,234</u>	<u>\$ 8,0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7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7,677</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3,2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 11,431,138	\$ 12,110,856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8,853)	(8,853)
	<u>-</u>	<u>-</u>
	\$ 11,431,138	\$ 12,110,856

(一) 本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

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本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原包括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組織重組以 2 股神達電腦股票轉換 1 股神達控股股票方式成立神達控股，使本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股票。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586,657	\$692,976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586,657	\$692,97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上市櫃股票，其中投資遠通電收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246,021 仟元及 268,387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3 及 102 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22,366 仟元(帳列其他

投資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遠通電收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233,59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66,728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取得減資退還股款 42,750 仟元及 18,00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一)	<u>\$ 2,030</u>	<u>\$ 2,01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一)	<u>\$ 1,251</u>	<u>\$ 1,213</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1%~1.37% 及 1.03%~1.3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154	\$ 50,466
減：備抵呆帳	(<u>2,053</u>)	(<u>2,053</u>)
	<u>\$ 31,101</u>	<u>\$ 48,413</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本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 27,778
1~5年	-	-
	-	27,77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452)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27,326</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	\$ 27,326
1~5年	-	-
應收租賃款合計	<u>\$ -</u>	<u>\$ 27,326</u>

本公司簽訂之銷售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4年。

租賃期間之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3%~5%。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1,787	\$783,28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13,778)	(717,86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8,009</u>	<u>\$ 65,419</u>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30,026仟元及204,469仟元。

十四、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系統整合產品	\$ 1,834	\$ 1,871
維修服務備品	-	3,158
減：備抵損失	(81)	(4,300)
	1,753	729
安裝中存貨	-	932
	<u>\$ 1,753</u>	<u>\$ 1,661</u>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報廢存貨並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4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908,033	\$902,203
投資關聯企業	<u>27,090</u>	<u>36,842</u>
	<u>\$935,123</u>	<u>\$939,04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MIX）	\$395,324	\$366,432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	558,421	581,483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u>45,712</u>)	(<u>45,712</u>)
	<u>\$908,033</u>	<u>\$902,2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和利投資	100%	100%
MIX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艾迪訊科技）	<u>\$ 27,090</u>	<u>\$ 36,8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艾迪訊科技	19%	19%

本公司與子公司和利投資於 102 年度分別取得艾迪訊科技 19% 及 11% 之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為 30%，因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對艾迪訊科技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和利投資於 103 年度取得艾迪訊科技 0.75% 之股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比增加為 30.7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12,050</u>	<u>\$ 201,558</u>
總 負 債	<u>\$ 54,831</u>	<u>\$ 84,55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05,827</u>	<u>\$ 76,968</u>
本年度淨損	<u>\$ 52,228</u>	<u>\$ 76,681</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8,597	\$ 1,674	\$ 573	\$ 130,844
增 添	-	291	-	205	496
處 分	-	(117,203)	-	(97)	(117,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685</u>	<u>\$ 1,674</u>	<u>\$ 681</u>	<u>\$ 14,040</u>
<u>累 計 折 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6,577	\$ 1,065	\$ 313	\$ 127,955
折 舊 費 用	-	1,928	216	93	2,237
處 分	-	(117,203)	-	(97)	(117,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302</u>	<u>\$ 1,281</u>	<u>\$ 309</u>	<u>\$ 12,8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383</u>	<u>\$ 393</u>	<u>\$ 372</u>	<u>\$ 1,14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685	\$ 1,674	\$ 681	\$ 14,040
增 添	340	-	-	-	340
處 分	-	(10,632)	(494)	(177)	(11,30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0</u>	<u>\$ 1,053</u>	<u>\$ 1,180</u>	<u>\$ 504</u>	<u>\$ 3,07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302	\$ 1,281	\$ 309	\$ 12,892
折舊費用	94	108	197	105	504
處分	-	(10,632)	(494)	(177)	(11,3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u>	<u>\$ 778</u>	<u>\$ 984</u>	<u>\$ 237</u>	<u>\$ 2,09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6</u>	<u>\$ 275</u>	<u>\$ 196</u>	<u>\$ 267</u>	<u>\$ 984</u>

由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年
水電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土地	投資性房屋建築	不動產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7,895	\$ 1,343,911
增添	-	370	3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8,265</u>	<u>\$ 1,344,28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2,284	\$ 112,284
折舊費用		12,524	12,5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08</u>	<u>\$ 124,8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33,457</u>	<u>\$ 1,219,473</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8,265	\$ 1,344,281
增添	-	3,900	3,900
處分	-	(5,993)	(5,9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6,172</u>	<u>\$ 1,342,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土	完 地	工 房	投 屋	資 建	性 築	不 合	動 產	產 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4,808		\$	124,808	
折舊費用					12,321			12,321	
處分				(	5,993)		(	5,9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36		\$	131,13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786,016		\$	425,036		\$	1,211,052	

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2,257,464 仟元及 2,130,000 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758	\$ 2,805
留抵稅額	1,858	-
預付費用	312	433
員工借支	404	1,297
其他流動資產	341	1,238
	<u>\$ 4,673</u>	<u>\$ 5,77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613	\$ 9,46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11,982	12,887
	<u>\$ 18,595</u>	<u>\$ 22,356</u>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100,000</u>	<u>\$461,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 及 1.18%-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647,000	\$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68</u>)	(<u>361</u>)
	<u>\$646,532</u>	<u>\$799,6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票券	\$ 75,000	(\$ 144)	\$ 74,856	0.90%	無
大中票券	182,000	(201)	181,799	0.96%	無
中華票券	190,000	(33)	189,967	0.79%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90</u>)	<u>199,910</u>	0.86%	無
	<u>\$647,000</u>	(<u>\$ 468</u>)	<u>\$646,532</u>		
<u>102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	\$200,000	(\$ 132)	\$199,868	0.89%	無
大中票券	200,000	(25)	199,975	0.90%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82)	199,918	0.75%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122</u>)	<u>199,878</u>	0.83%	無
	<u>\$800,000</u>	(<u>\$ 361</u>)	<u>\$799,639</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75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流 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85	\$ 3,591
應付利息	65	165
應付員工分紅	3,000	3,000
應付董監酬勞	3,000	3,000
應付專案費用	-	5,917
應付工程罰款	28,670	12,856
其 他	<u>4,262</u>	<u>6,244</u>
	<u>\$ 43,582</u>	<u>\$ 34,773</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53</u>	<u>\$ 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三三)	\$ 7,955	\$ 10,672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408	2,788
	<u>\$ 11,363</u>	<u>\$ 13,46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401仟元及1,04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185	\$ 2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人員移轉影響損失	<u>985</u>	<u>-</u>
	<u>\$ 700</u>	<u>(\$ 2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	(\$ 198)
營業費用	<u>361</u>	<u>(22)</u>
	<u>\$ 700</u>	<u>(\$ 22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85)仟元及 2,24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508 仟元及 1,6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10,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82</u>)	(<u>23,470</u>)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u>\$ 11,982</u>)	(<u>\$ 12,8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583	\$ 13,081
利息成本	185	213
精算損失（利益）	307	(2,711)
福利支付數	(1,147)	-
人員移轉影響數	(<u>9,928</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10,5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470	\$ 23,0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精算利益（損失）	82	(121)
雇主提撥數	20	80
福利支付數	(1,147)	-
移出至關係企業之計畫資產	(10,91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982</u>	<u>\$ 23,4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 他	23.93	27.7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583)	(\$ 13,081)	(\$ 23,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982	\$ 23,470	\$ 23,078	\$ 33,471
提撥賸餘	\$ 11,982	\$ 12,887	\$ 9,997	\$ 10,1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7)	\$ 2,556	(\$ 13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2	(\$ 121)	(\$ 411)	\$ -

二 三 、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90,000	390,000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30,752	230,752
已發行股本	<u>\$ 2,307,524</u>	<u>\$ 2,307,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u>49,206</u>	<u>47,527</u>
	<u>\$150,496</u>	<u>\$148,8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0.01%。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止。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

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121	\$ 65,194	\$ -	\$ -
現金股利	230,752	209,775	1.0	1.0
股票股利	-	209,775	-	1.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000		\$ 5,87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股東會通過發放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如下：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70	\$ 3,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00	5,00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u>(\$ 30,196)</u>	<u>(\$ 40,608)</u>
年初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716	12,4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4	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3,860</u>)	(<u>2,120</u>)
年底餘額	<u>(\$ 11,166)</u>	<u>(\$ 30,19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 5,114,083</u>	<u>\$ 5,955,072</u>
年初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8,470)	(868,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4,697)	34,1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產重分類至損益	(<u>67,720</u>)	(<u>6,306</u>)
年底餘額	<u>\$ 4,403,196</u>	<u>\$ 5,114,083</u>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26
本年度增加	153
本年度減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79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4,53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6,40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023	\$ 31,399
工程收入	30,026	204,469
維修收入	2,740	5,998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726,906	483,0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16,206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0,125	60,560
其他營業收入	<u>1,182</u>	<u>3,926</u>
	<u>\$841,208</u>	<u>\$789,448</u>

二五、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保證收入	\$ 7,469	\$ 9,925
利息收入	43	58
其 他	532	479
	<u>\$ 8,044</u>	<u>\$ 10,4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7	\$ 2,2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8,848)	4,655
保證手續費	(4,946)	(6,923)
專案罰款	(22,448)	(8,877)
其 他	(5,593)	(5,440)
	<u>(\$ 41,538)</u>	<u>(\$ 14,36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84</u>	<u>\$ 11,5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	\$ 2,237
投資性不動產	12,321	12,524
電腦軟體	970	799
合 計	<u>\$ 13,795</u>	<u>\$ 15,5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49	\$ 14,559
營業費用	376	202
	<u>\$ 12,825</u>	<u>\$ 14,7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607
營業費用	965	-
其他損失	-	192
	<u>\$ 970</u>	<u>\$ 79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564</u>	<u>\$ 19,6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14	\$ 27,68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401	1,047
確定福利計畫	700	(220)
離職福利	-	9,880
其他員工福利	<u>382</u>	<u>8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497</u>	<u>\$ 39,2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7	\$ 8,133
營業費用	<u>16,310</u>	<u>31,069</u>
	<u>\$ 17,497</u>	<u>\$ 39,20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25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5	\$ 4,5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	(2,332)
淨 利 益	<u>\$ 297</u>	<u>\$ 2,21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4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8,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3,309
投資抵減	<u>(7,203)</u>	<u>-</u>
	<u>7,195</u>	<u>11,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297	\$ 13,3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492	\$ 24,99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618,936	\$396,19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5,219	\$ 67,354
永久性差異	28,398	(25,678)
免稅所得	(120,711)	(63,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8,3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9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7	29,6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	3,309
投資抵減	(7,2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492	\$ 24,99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860	\$ 2,12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	3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820	\$ 2,470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200	\$ 20,52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237	(\$ 1,237)	\$ -	\$ -
備抵存貨損失	730	(720)	-	10
未實現工程損失	7,740	(2,410)	-	5,330
應計延誤工程款	2,180	2,690	-	4,870
投資抵減	21,350	(7,210)	-	14,140
其 他	350	(70)	-	280
	<u>\$ 33,587</u>	<u>(\$ 8,957)</u>	<u>\$ -</u>	<u>\$ 24,6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840	\$ 1,050	\$ -	\$ 19,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58	-	3,860	23,018
其 他	1,810	290	(40)	2,060
	<u>\$ 39,808</u>	<u>\$ 1,340</u>	<u>\$ 3,820</u>	<u>\$ 44,96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4,850	(\$ 13,613)	\$ -	\$ 1,237
備抵存貨損失	730	-	-	730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790	(10,050)	-	7,740
應計延誤工程款	6,390	(4,210)	-	2,180
投資抵減	-	21,350	-	21,350
其 他	7,371	(4,911)	(2,110)	350
	<u>\$ 47,131</u>	<u>(\$ 11,434)</u>	<u>(\$ 2,110)</u>	<u>\$ 33,5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410	\$ 430	\$ -	\$ 18,8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48	-	10	19,158
其 他	-	1,460	350	1,810
	<u>\$ 37,558</u>	<u>\$ 1,890</u>	<u>\$ 360</u>	<u>\$ 39,8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u>\$ 16,425</u>	<u>\$ 7,277</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投資	<u>\$ 14,140</u>	104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78,188</u>	<u>4,444,802</u>
	<u>\$ 5,378,936</u>	<u>\$ 5,045,5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5,341</u>	<u>\$ 404,075</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4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3</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01,444</u>	<u>\$371,2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073	22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8	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9,171</u>	<u>229,1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546	\$ 95,225
1~5年	<u>37,913</u>	<u>10,313</u>
	<u>\$ 84,459</u>	<u>\$105,53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金融商品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主要為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主要為帳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171
放款及應收款(1)	51,724	92,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12,017,795	12,827,06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67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843,858	1,363,473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61	\$ 133	\$ 845	\$ 780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81	\$ 3,223
—金融負債	746,532	1,260,639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71,557 仟元及 605,5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規範達一定銷售額度以上之民營企業須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94,994	\$ 2,322	\$ -
固定利率工具	746,532	-	-
財務保證負債	<u>5,565,590</u>	<u>-</u>	<u>-</u>
	<u>\$6,407,116</u>	<u>\$ 2,322</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99,388	\$ 3,446	\$ -
固定利率工具	1,260,639	-	-
財務保證負債	<u>7,154,070</u>	<u>-</u>	<u>-</u>
	<u>\$8,514,097</u>	<u>\$ 3,446</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1,605	\$ 21,141	\$ -
一流 出	(<u>25,610</u>)	(<u>24,813</u>)	-
	<u>(\$ 4,005)</u>	<u>(\$ 3,672)</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53,908
一流 出	-	-	(<u>52,737</u>)
	<u>\$ -</u>	<u>\$ -</u>	<u>\$ 1,171</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46,532	\$ 1,260,639
未動用金額	<u>1,772,633</u>	<u>489,361</u>
	<u>\$ 2,519,165</u>	<u>\$ 1,75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249	\$ 3,835
	其他關係人	<u>-</u>	<u>7,768</u>
		<u>\$ 1,249</u>	<u>\$ 11,603</u>

(二) 工程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收入	兄弟公司	<u>\$ -</u>	<u>\$ 1,605</u>

(三) 維修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收入	兄弟公司	<u>\$ -</u>	<u>\$ 3,598</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26,512	\$103,523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16,624	62,483
其他關係人	<u>2,063</u>	<u>28</u>
	<u>\$ 45,199</u>	<u>\$166,034</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8,569	\$ 4,740
	子 公 司	287	109
	其他關係人	235	235
		<u>\$ 9,091</u>	<u>\$ 5,084</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150	\$ 19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2,744	3,487
		<u>\$ 3,894</u>	<u>\$ 3,506</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u>\$ 341</u>	<u>\$ 1,138</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9,987	\$ 1,864
	子 公 司	3,634	3,607
		<u>\$ 13,621</u>	<u>\$ 5,471</u>

(九) 營業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它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35,768	\$ 36,13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9,305	9,325
	子 公 司	2,457	2,511
	其他關係人	2,694	2,696
		<u>\$ 50,224</u>	<u>\$ 50,669</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u>\$ 5,200</u>	<u>\$ 10,992</u>

(十一)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983	\$ 983
	子 公 司	221	221
	其他關係人	<u>301</u>	<u>301</u>
		<u>\$ 1,505</u>	<u>\$ 1,505</u>

(十二)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電腦軟體	<u>\$ 8,000</u>	<u>\$ -</u>

(十三)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兄弟公司	\$5,513,000	\$7,100,447
	子 公 司	50,000	50,000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u>-</u>	<u>3,623</u>
		<u>\$5,563,000</u>	<u>\$7,154,070</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19	\$ 4,618
退職後福利	101	77
離職福利	<u>-</u>	<u>9,880</u>
	<u>\$ 9,320</u>	<u>\$ 14,575</u>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討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3,281	\$ 3,223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95,400</u>	<u>1,131,100</u>
	<u>\$ 1,098,681</u>	<u>\$ 1,134,323</u>

三三、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	31.72 （美元：新台幣）	\$ 1,227
歐 元	5	38.55 （歐元：新台幣）	182
			<u>\$ 1,40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443	38.55 （歐元：新台幣）	<u>\$ 17,079</u>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	29.81 （美元：新台幣）	\$ 2,653
歐 元	634	41.09 （歐元：新台幣）	26,051
			<u>\$ 28,704</u>

非貨幣性項目

歐 元	28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71</u>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283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628</u>
-----	-----	----------------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一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分割前原從事電腦系統整合及其相關軟硬體銷售業務，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合營運之結果，因分割後本公司已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無應報導部門資訊；本公司亦無其他企業整體資訊須揭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其他應收 款－關 係人	Y	\$ 24,000	\$ 24,000	\$ 23,000	1.17%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4,000	\$ 232,593 (註5)	\$ 232,593 (註5)

註 1：本公司填 0；和利投資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實際動支金額：本年度最高餘額 23,000 仟元；期末餘額 23,000 仟元。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神通電腦	和利投資	(2)	\$ 4,361,208 (註三)	\$ 50,000	\$ 50,000	\$ -	\$ -	0.34	\$29,074,720 (註三)	Y	N	N	
"	"	神通資科	(1)	29,074,720 (註四)	7,097,857	5,513,000	-	1,650,000	37.92	"	N	N	N	
"	"	龐巴迪	(5)	2,907,472 (註三)	2,590	2,590	-	-	0.02	"	N	N	N	
1	聯宿資訊	神旭資訊	(1)	- (註五)	885	885	-	-	7.38	11,989 (註五)	N	N	N	

註一：神通電腦填 0，聯宿資訊請填 1。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之孰低金額為限。

註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其額度不受註三之限制，但背書保證總額仍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註五：背書保證總額以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之孰低金額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允價值 (註2)	
神通電腦	股票							
	聯強國際(註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82	\$ 9,975,208	14	\$ 9,975,208	
	神達投控(註4)	"	"	61,228	1,432,742	8	1,432,742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3,188	3	23,188	
	遠通電收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06	246,021	9	164,480	
	悠遊卡投資控股	"	"	5,529	60,800	6	84,327	
	神通資科	董事長為同一人	"	21,724	150,586	14	150,586	
	聯訊創投	"	"	5,225	52,250	10	45,040	
	聯訊參創投	"	"	2,700	27,000	6	37,734	
	聯訊柒創投	"	"	5,000	50,000	9	47,981	
MIX	受益憑證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股票							
和利投資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17,084	10	17,084	
	Dyna comware		"	21	29	1	29	
	股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	45,712	1	45,712	
	神通資科	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	3	-	3	
	聯元投資		"	9,015	87,969	20	87,969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630	72,691	20	72,691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582	479	20	479	
	聯訊陸創投	"	"	3,008	30,080	7	30,080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11,300	-	2	-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	1	-	1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51	62,721	-	62,721	
	神達投控	"	"	5,437	127,229	1	127,229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30	32,038	-	32,038	
	富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14	-	14	
	華孚科技		"	1	6	-	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註2)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22 678	\$ 18,663 10,129	- -	\$ 18,967 10,16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3：23,0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4：1,5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5：係持有 100 股。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本 期 (損) 益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 北 市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	\$ 395,324	\$ 6,176	\$ 6,176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	558,421 (註)	21,572	19,893	子 公 司
MIX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38,000	38,000	3,800	19	27,090	(52,228)	(9,863)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MICCL MILOT		投 資	166,065	83,353	5,450	100	256,907	6,666	-	孫 公 司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台 北 市	樂 透 彩 系 統 核 心 技 術 研 發 及 建 置	17,424	17,424	134	33 (註 2)	-	-	-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專 業 認 證 課 程 之 培 訓 、 銷 售 資 訊 軟 體 及 電 腦 週 邊 產 品	50,000	50,000	2,000	100	(22,399)	(336)	-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 北 市	金 融 業 應 用 軟 體 之 開 發 及 出 售 相 關 硬 體 設 備	173,709	173,709	9,828	100	25,071	13,083	-	孫 公 司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22,435	22,000	2,350	12	16,118	(52,228)	-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暫持股 77%，惟依合資協議書，本公司最終持股為 33%。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20,000 仟人民幣	(二) 投資者： MICCL	\$ 67,585 (註五)	\$ -	\$ -	\$ 67,585 (註五)	100	\$ 10,035	\$ 160,746	\$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一體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24,125 仟人民幣 (註六)	(二) 投資者： MICCL	14,078	-	-	14,078	40	(3,318)	43,459	-

年底累計自台灣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 審定投資限額
\$81,663	\$81,663	\$7,993,04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7,993,04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21,743 仟元×60%)。

註五、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

註六：包含 103 年度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139 仟美元。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57,157	837,906	(180,749)	(2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8,044	1,865	36,179	1,940
無 形 資 產	8,647	430	8,217	1,911
其 他 資 產	79,435	56,437	22,998	41
資 產 總 額	14,308,384	15,198,013	(889,629)	(6)
流 動 負 債	930,499	1,502,254	(571,755)	(38)
非 流 動 負 債	56,142	54,345	1,797	3
負 債 總 額	986,641	1,556,599	(569,958)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3,321,743	13,641,414	(319,671)	(2)
股 本	2,307,524	2,307,524	-	-
資 本 公 積	150,496	148,817	1,679	1
保 留 盈 餘	6,517,405	6,146,898	370,507	6
其 他 權 益	4,392,030	5,083,887	(691,857)	(14)
庫 藏 股 票	(45,712)	(45,712)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3,321,743	13,641,414	(319,671)	(2)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說明（差異達 20%且 1 仟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購置房屋建築等所致。
3.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海外子公司取得長期預付租賃款所致。
4. 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 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963,565	961,663	1,902	0
營 業 毛 利	735,931	543,264	192,667	35
營 業 利 益	623,221	404,895	218,326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5)	(8,003)	5,218	(65)
稅 前 利 益	620,436	396,892	223,544	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01,444	371,205	230,239	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601,444	371,205	230,239	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2,042)	(828,337)	136,295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598)	(457,132)	366,534	(8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1,444	371,205	230,239	6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598)	(457,132)	366,534	(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純 益	601,444	371,205	230,239	62

(一)增減比率變動達 20%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股利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專案成本轉列收入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公司自 99 年 9 月進行公司分割後，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因此無法依據銷售數量進行分析。
2. 本公司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穩定的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6.22	84.55	(81)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營業活動逐年減少，去年度之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總和大於本年度前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總合，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9,268	550,000	609,268	110,000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營業支出會減少，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估應無新增投資活動。 (3)融資活動：預估應無重大長期融資活動。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轉投資政策/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投資金額	虧損改善計畫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	持續關注產業趨勢、新興技術及創新服務，並挹注資金於高成長潛力產業，以便發揮控股公司效益	75,754	1. 降低RFID成本。 2. 積極佈局大陸、東南亞及日本。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3 年度本公司利息淨費用計新台幣 7,863 仟元，僅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實際損益影響不大；另外，預料目前貨幣市場低利率情況短期內尚不致大幅反轉，未來國內利率如有明顯且大幅的升息趨勢，將於適當時機評估辦理中長期融資的可行性，以降低利率大幅上升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匯兌損失計新台幣 199 仟元，僅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實際損益影響不大；另一方面，本公司為降低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將對匯率波動風險做持續而有效之管理，隨時掌握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向，並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各國雖或多或少有通貨膨脹壓力，惟對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影響，未來對本公司亦不致有重大之負面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 10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9,074,720 仟元，截至 10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幣 5,565,590 仟元。

4. 本公司 103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103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為新台幣 8,848 仟元，係為鎖定外匯成本所從事之預購遠匯避險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將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故不會再進行新的研發計畫。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參與眾多國家基礎建設及資訊產業開發，堪稱台灣資訊工業及政府資訊工程委外之先驅，在財政、地政、郵政、健保、教育、軍事等方面，均有完整的解決方案與成功案例，已累積優良的聲譽及經驗，在轉型為控股公司後，亦將著重於高科技研發、通路、維運等相關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及控股管理，並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企業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企業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3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15 頁至第 22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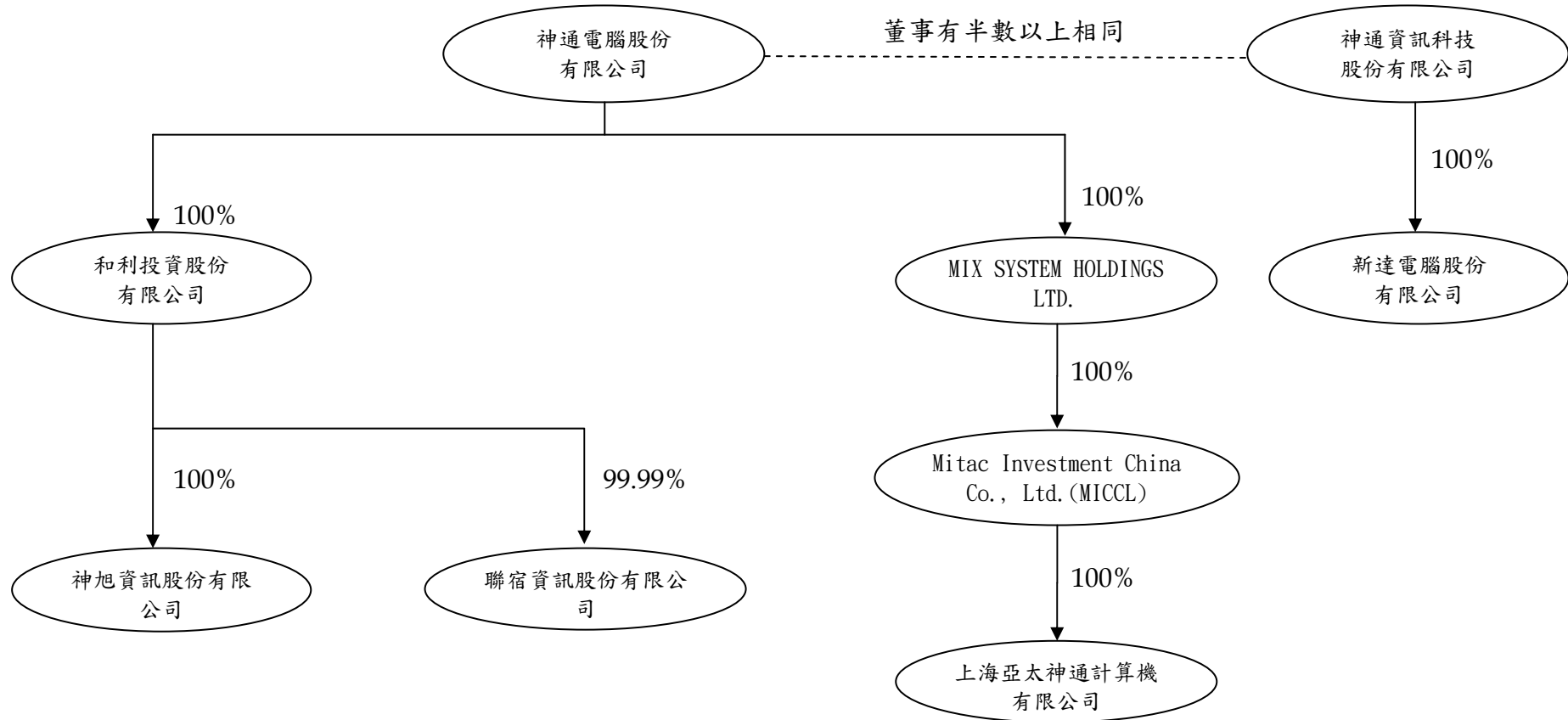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1,651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0%	103 年度	-	-	-	1,678,769 股	-	\$ 50,000	-
					-	-		\$ 45,712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03.31)	-	-	-	1,678,769 股	-	\$ 50,000	-
					-	-		\$ 45,7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 11 月	台北市堤頂大道	\$ 2,307,524	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 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並逐漸轉型投資控股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3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661,651	投 資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8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20,000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訓、銷售資訊軟體及電腦週邊產品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9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98,284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 相關硬體設備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西元 1994 年 3 月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美金 8,610 仟元	投 資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MICCL)	西元 1997 年 8 月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美金 5,450 仟元	投 資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3 月	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聯航路	人民幣 20,000 仟元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北市堤頂大道	\$ 1,500,000	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 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民國 79 年 7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200,001	電話交換機及數據通信產品之 銷售、租賃及維修與通訊 系統之工程承包

(註一) 係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包括苗豐強、苗豐盛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係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除和利投資、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及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為投資業外，其餘主要從事電腦系統整合及其相關軟硬體銷售業務等。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苗 豐 強	12,496	5.42
	董 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蔣 臺 方	1,679	0.73
	董 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祖 蒼	81,310	35.24
	董 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德 虔	81,310	35.24
	董 事	苗 豐 盛	1,052	0.46
	董 事	王 伯 元	-	-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 書 伍	42,369	18.36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新 懷	42,369	18.36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蔣 臺 方	100	0.04
	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德 虔	66,165	100.00
	董 事	代表人 蔣 臺 方		
	董 事	代表人 苗 華 斌		
	監察人	代表人 楊 香 芸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蔣 臺 方	2,000	100.00
	董 事	代表人 董 純 和		
	董 事	代表人 吳 秀 萍		
	監察人	代表人 蔡 碧 玲		
	總經理	蔣 臺 方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28	99.99
		代表人 苗 華 斌		
		代表人 蔣 臺 方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 事	代表人 楊 香 芸		
		蔡 碧 玲	-	-
		江 景 蟾	-	-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 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610	100.00
	代表人 苗 豐 強			
		代表人 蔡 碧 玲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董 事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5,450	100.00
	代表人 苗 豐 強			
		代表人 蔡 碧 玲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蔡 國 鈞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00
	董 事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代表人 蔣 臺 方		
	董 事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代表人 蔡 碧 玲		
		陳 邦 新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苗 豐 強	6,092	4.06
	董 事	蔣 臺 方	323	0.22
	董 事	苗 豐 盛	512	0.34
	董 事	周 新 懷	-	-
	董 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祖 菴	51,534	34.36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 書 伍	20,656	13.77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 香 芸	20,656	13.77
	總經理	蔣 臺 方	-	-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蔣 臺 方	20,000	100.00
	董 事	代表人 苗 華 斌		
	董 事	代表人 丁 玉 成		
	監察人	代表人 蔡 碧 玲		
	總經理	丁 玉 成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及
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稅 後 純 益 (損)	稅 後 每 股 純 益 (損) (註 一)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307,524	\$14,274,871	\$ 953,128	\$13,321,743	\$ 841,208	\$ 662,714	\$ 601,444	\$ 2.63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651	558,671	250	558,421	24,621	19,867	21,572	0.33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79	23,078	(22,399)	-	(65)	(336)	(0.17)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8,284	29,959	4,886	25,073	6,871	(21,146)	13,083	1.33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68,342	395,573	249	395,324	6,666	6,176	6,176	0.72 (註二)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166,065	256,907	-	256,907	6,717	6,666	6,666	1.22 (註三)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 限公司	92,107	192,935	32,189	160,746	123,780	8,494	10,035	(註四)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	3,026,268	1,979,872	1,046,396	2,895,415	(453,523)	(508,430)	(3.39)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430,598	305,190	125,408	399,989	(12,343)	(17,011)	(0.09)

註一：係按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計算。

註二：年底發行股數為 8,61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 美元。

註三：年底發行股數為 5,45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 美元。

註四：係有限公司。

註五：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美 元	人 民 幣
103 年平均匯率	30.3056	4.933843
103 年期末匯率	31.6500	5.17240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苗 豐 強